

卜龜腹甲的序數

張秉權

- 一、有關卜龜腹甲部位的幾個觀念之界說
- 二、何謂序數
- 三、序數排列的行式
- 四、序數與占卜的次數
- 五、序數和界線的關係
- 六、序數對於卜辭研究的啓示

一、有關卜龜腹甲部位的幾個觀念之界說

在這篇文章裏，提到卜龜腹甲部位的時候，將以內、外、上、下、左、右、正、反等字來加以區別，但是這些字，如果沒有明確的界說，又往往容易使人發生誤會，因此，在討論序數之前，先將有關卜龜腹甲部位的幾個常用字的界說，加以說明如下：

正面與反面 每一版龜腹甲，都有二面，一為疏鬆的、粗糙的海綿狀組織所構成，一為平滑的、細緻的密質組織所構成，平滑的一面，是接近表皮的部分，是龜身爬行的時候，貼近地面的部分，亦即灼卜之後，呈現坼兆的那一面，大部分的卜辭，都是刻在這一面上的，因為灼龜以見兆為主，所以我們稱這有坼兆的那一面為龜腹甲的正面，正面之反，即為反面，也就是粗糙的，海綿狀組織的那一面，亦即龜甲的裏面，接近內臟的部分，鑽鑿燒灼，都在這一面上，有時雖亦契刻卜辭，但是為數極少，遠不如正面之多。

右邊與左邊 龜腹甲的中間，有一條縱分的齒縫，恰好將一版龜腹甲，自然地劃分為左右對稱的二個半邊，齒縫之右，我們稱它為右邊，齒縫之左，我們稱之為左邊，但是，左右之分，又有以人為本和以物為本的不同，因為人和物相對，則人的右邊便是物的左邊了，即以物的本身而言，又有正面與反面的不同，譬如正面之左，翻

卜龜腹甲的序數

過來便是反面之右，這些看來似乎很容易了解的觀念，如果不給它們規定一個硬性的界說，則對於左右的認識，就會因人而異的，現在，我們規定以人爲主，人的左邊爲左，人的右邊爲右，至於龜甲，則不論它是正面也好，反面也好，一律從人之左右爲左右。

內與外 在龜腹甲上，我們用內外二字來表明它們的部位，其含義是：接近中間的那條縱分的齒縫的部分者爲內，接近邊緣的部分者爲外。

上與下 龜腹甲上的上下，是比較容易分別的，因爲卜辭都是下行而左，或下行而右的，只要一看卜辭，便可以辨別何者爲上，何者爲下了，通常我們稱接近首甲（舌腹甲）的一端爲上端，接近尾甲（劍腹甲）的那端爲下端。

二、何 謂 序 數

什麼是序數？序數是一種甲骨上的數目字，即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數字，在甲骨上，它們是用來標記卜兆的占卜次序的，是用來標明某一卜兆屬於某一事件的貞卜之中的第若干次占卜的，它們並不是卜辭，但與卜辭有着十分密切的關係，和記兆術語一樣，它們在甲骨上，是獨立的部分，有時，一版龜甲，可以沒有任何卜辭，而僅有序數，這種情形，在殷虛出土的甲骨中，是很多的。序數字的位置，通常是刻在卜兆的左上端（坼兆向左者），或右上端（坼兆向右者），也有刻在縱兆的頂端的，但是，在文武丁時代的一些龜甲中，却也偶有例外，譬如乙編，1318版的序數，便是刻在卜兆的下端的，不過這種情形，是極少的，而且，文武丁時代的卜辭，非常混亂，在龜背甲上，常常可以看到整段卜辭倒刻的現象，這在零星的碎片上，就很難辨別它們的上下部位了，所以上舉的那個例外，也還是頗有問題的。

序數字的契刻時間，據我們的推測，當在灼兆以後，刻卜辭以前，大概每灼一兆，便刻一序數字，以標明這是第幾次占卜的卜兆，而卜辭的契刻時間，當在這一事件的占卜完成之後，我們作這樣的假定，是因爲在甲骨上，常常發現有些序數字，在刻好以後，又被剷去，這種痕跡，非常明顯，起先，我們不知道這是什麼緣故，後經

仔細觀察，探求原因，才知因為它佔據了卜辭的位置，所以將它剷去，或者剷去以後，又刻到另外一個地方去，如果不是序數比卜辭先刻，那末這種現象是不會發生的。

三、序數排列的行式

在龜腹甲上，序數的分佈情形，是非常複雜的，但是如果把它們一組一組地分開來看，那末也就不難着手整理的了，因為它們總是左右對稱的情形居多，雖則也有一些龜腹甲上的序數，是左右不相對稱的，然而這祇是一些比較特殊的情形而已，為數不多，在全部腹甲中真是微不足道，所以，簡括地說來，龜腹甲上的序數的排列行式，大致可分為下列幾種：

甲式：自上而下。

乙式：自內而外，自上而下。

丙式：自外而內，自上而下。

丁式：自下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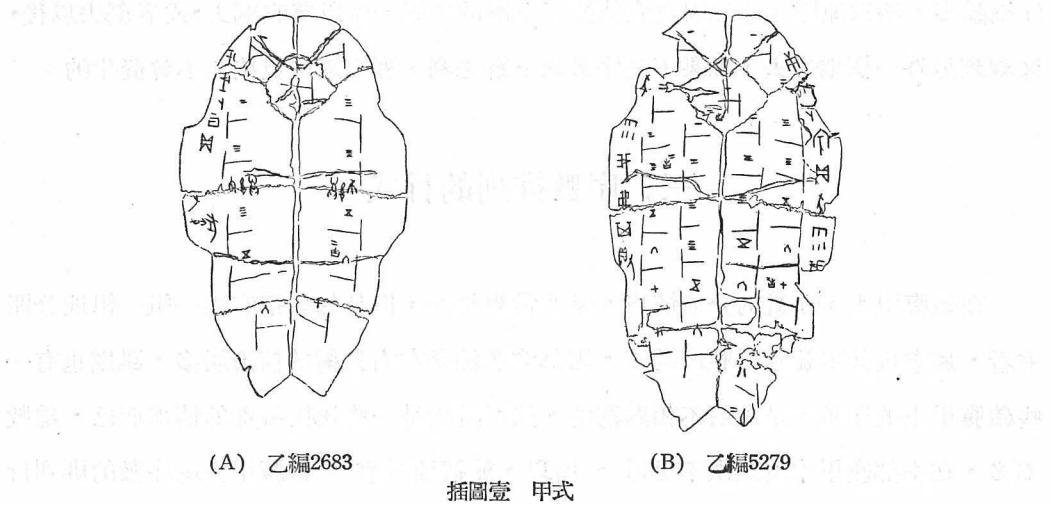
戊式：錯綜複雜，而沒有一定的排列規則。

以上的幾種行式中，甲式與乙式是腹甲上最常見的行式，丙式則是不常見的行式，在數百版完整的腹甲中，不過偶而數見罷了，丁式在牛胛骨上雖為很普遍的一種行式，但在龜腹甲上，則不多見，至於戊式，我們說它錯綜複雜而無一定的排列規則，也就是說它並無一定的標準，如果上面的四種行式容納不下的，都可以歸入這一類行式的，所以這一式也可以說是專門為收容那些特殊的例外的行式而設的，現在我們再舉出一些龜腹甲上的實例，加以說明如下：

一、甲式：自上而下。如乙編中的2164，2683，2903，3090，3196，3288，3473，3475，4604，4606，5224，5279，6422，6725，6881等版，都是屬於這一類行式的，它們的特色是卜辭較少，龜甲較小，其排列行式又可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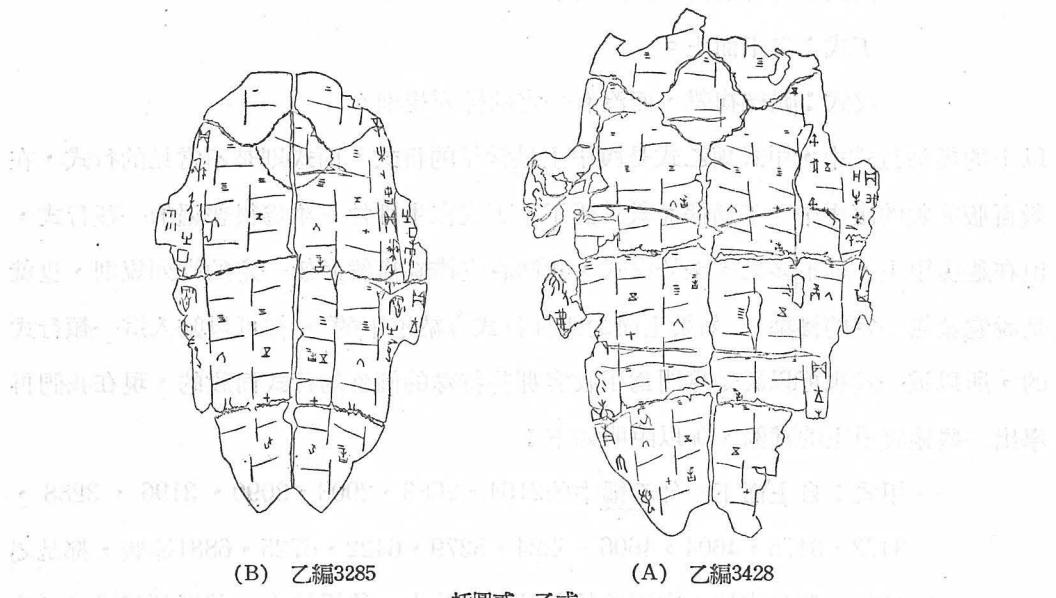
為：(A)一行直下。(B)二行直下（見插圖壹）。

下龜腹甲的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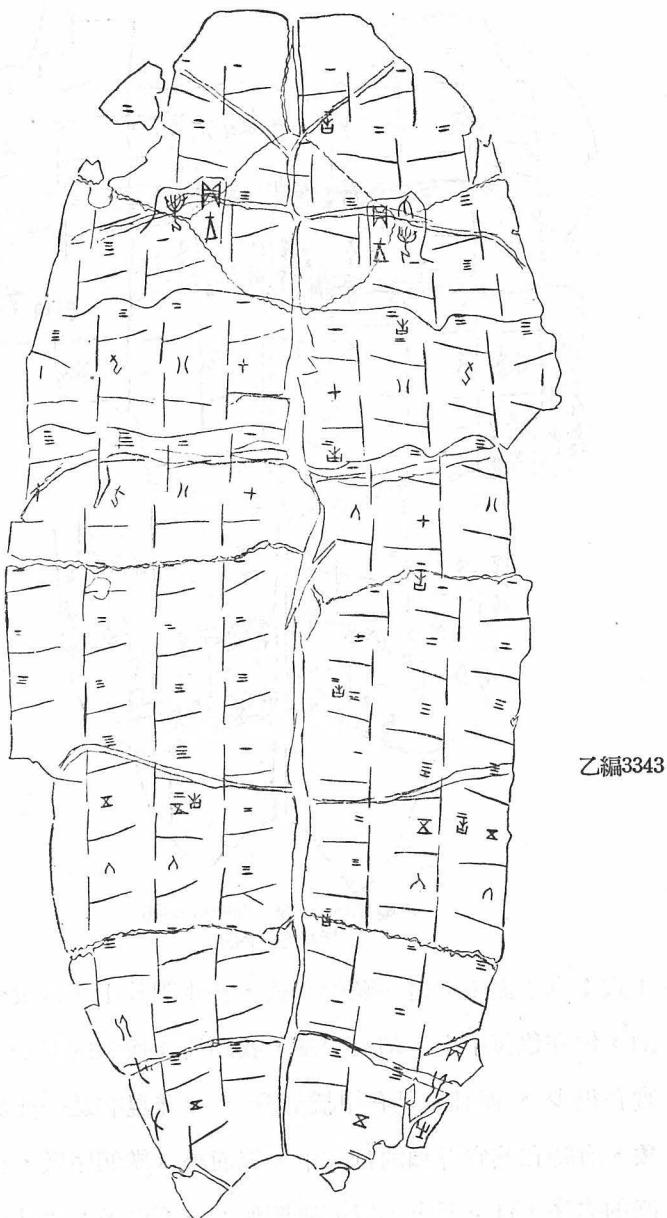
插圖壹 甲式

二、乙式：自內而外，自上而下。這一類的行式，在龜腹甲上最為普遍，其例不勝枚舉，它們底排列行式，可分為：(A)多行式，如乙編3426，3428，4538等版。(B)二行式，如乙編867，2285，3285等版（見插圖貳）。



插圖貳 乙式

三、甲式與乙式同見於一版者，如乙編的3343，3379，3403等版，都是屬於這一類行式的，那些都是比較大的龜腹甲，才能有這種情形，其排列的行式見插圖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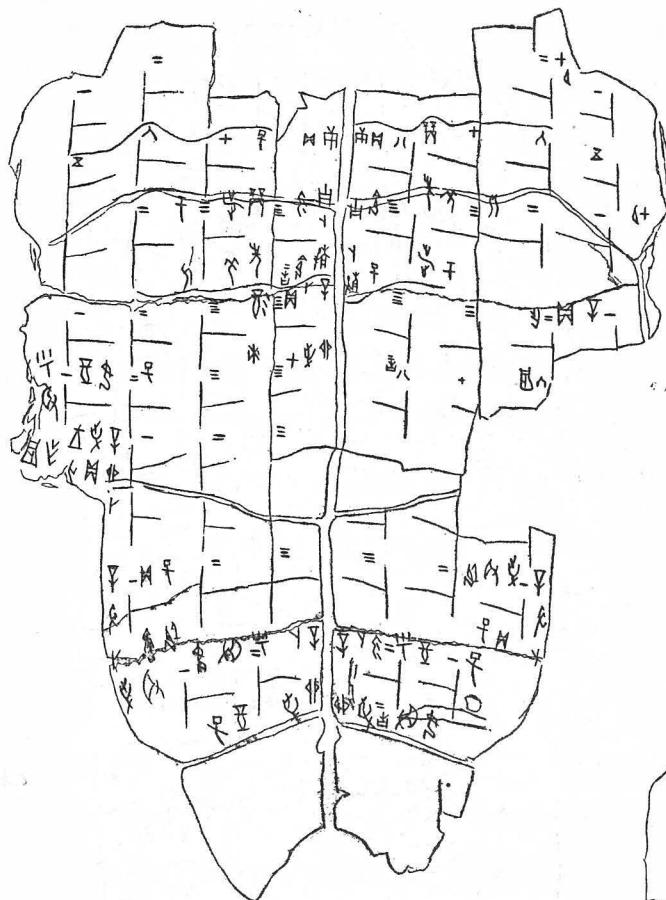


插圖參 甲式與乙式同版

四、丙式：自外而內，自上而下。這一類的行式，在龜腹甲上，是很少見的，大概這種用法，在殷人是不常採用的，所以我們在數百版完整的腹甲中，很難找到幾個理想的例子，即使在殘碎的龜腹甲上，所見亦不很多，如乙編4735+4736+5605+5606版，是屬於這一類行式的，它們底排列行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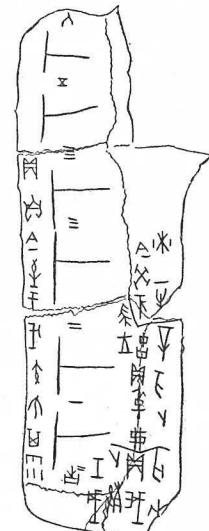
插圖肆：

卜龜腹甲的序數



乙編4735+4736+5605+5606
插圖肆 丙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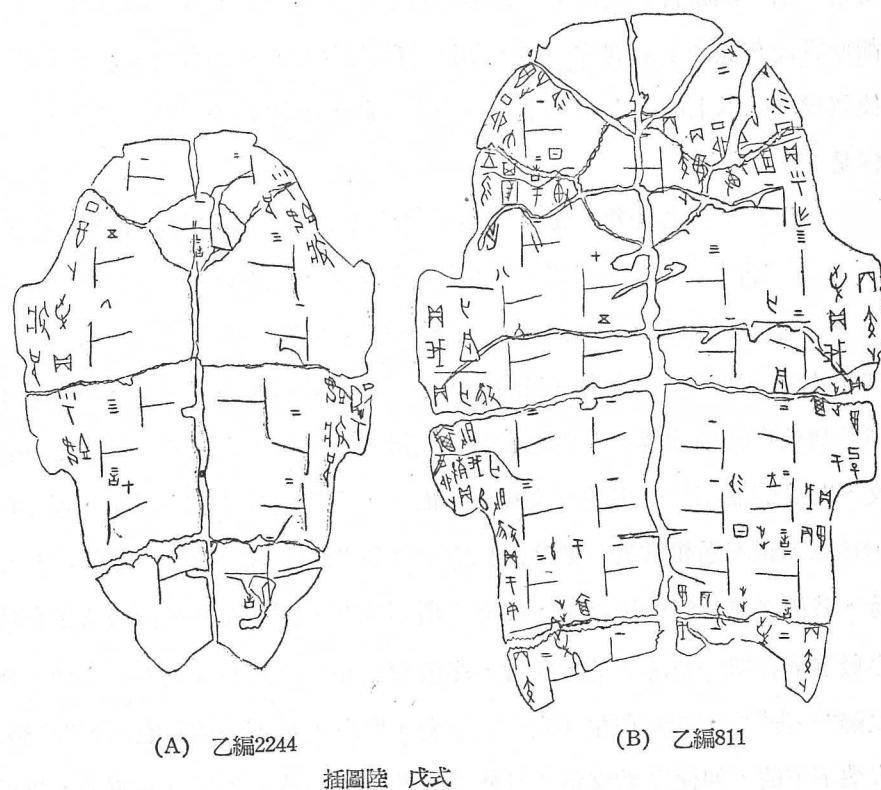
五、丁式：自下而上。這一類的行式，在牛胛骨上，是很多的，但在龜腹甲上，却很少見，我們所能找到的例子，實在很少，而且只是在甲橋部分，才發現有這一種現象，有時在其它各類的行式中，偶而夾入幾個序數，它們的次序，自下而上，但這種情形，並不很多，而且也不能單獨成為一例，只能將它們併入於戊式，其能成為本式的例子的，如乙編的2596，5472等版，它們底排列行式見插圖伍：



乙編2596
插圖伍 丁式

六、戊式：錯綜複雜，而沒有一定的排列規則。這是一些比較特殊的行式，這種行式，必須在比較完整的龜腹甲上，才能看得清楚，但是這種例子，在

龜腹甲中，也是很少有的，有時，有些龜腹甲上的序數，驟看起來，似乎是屬於這一類的，但實際上却並不是的，如乙編的3212版（見附圖壹）上的序數，看起來很凌亂，似乎應該歸入這一式的了，但是它們却是屬於自上而下的甲式的，因為有幾條不同的卜辭序數，混雜在一堆，所以看起來是凌亂了，事實上，它們仍舊是秩然有序的，至於戊式的標準例子，如乙編的2244，7152等版，它們的排列，沒有一定的規則，姑舉乙編的2244版為例，見插圖陸(A)。又如乙編的811版，本來可以歸入自內而外的乙式之中的，但因其中有一部分序數的排列，是自內而外，自下而上，並且又是左右相接而不相對稱的，是一種比較特殊的式樣，所以我們也把它歸入戊式之中，其排列的行式見插圖陸(B)。



大部分的龜腹甲上的序數，總不出上列幾種行式的排列，由於龜腹甲上的序數的排列行式，我們可以看出殷人灼龜的程序，大部分都是自上而下，自內而外的，因為

灼兆的次序與序數的行式，應該是一致的，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出卜辭的行式，往往與序數的行式是一致的。

四、序數與占卜的次數

殷人卜事，是不怕麻煩，不厭其詳的，他們對於一件事情，往往出上二個題目，一是正面的問題，一是反面的問題，反反覆覆地去占卜，從正面的問題上，去占卜若干次，又從反面的問題上去占卜若干次，至於一個題目最多可以占卜到多少次，關於這個問題，最好還是向序數字中去尋求答案，在殷虛的甲骨中，無論龜甲或獸骨上，標記卜兆的序數，從來沒有發現過“十”以上的，因此，如果我們斷定：殷人對於一件事情（即一個題目）的占卜，最多不會超過十次以上，那是離事實不會太遠的，但是胡厚宣氏在他底卜辭同文例中，却以為殷人占卜，有一事而可以卜至十八次之多者，他認為十次以上的占卜，其序數又從“一”起，而他對於序數字沒有十以上的現象的解釋是：

此蓋因卜兆之旁，地位有限，除數字之外，尚須契刻卜辭及兆辭，如「一告」「二告」「三告」「小告」「不_告告」之類，因恐合文佔地較多，故十之後仍由一起也。（集刊，第九本，一三五至一四四頁。）

胡氏的這一解釋，是非常牽強的，因為照胡氏說法，卜兆之旁，應該沒有合文才對，但是胡氏自己也承認，卜兆之旁是有兆辭的合文的，在我們看來，那些記兆術語的合文，“佔地”並不比數字的合文為少，而且，我們要知道在卜辭中，數字的合文，所佔的地位，祇不過相當於一個字的位置，所以“佔地”的多少，實在是不成問題的，同時，我們必須認清一項事實，即胡氏所謂的“一告”等記兆術語合文的位置，並不是與序數字擠在同一角落裏的，通常，序數標記在卜兆的左（或右）上角，而胡氏所說的兆辭“一告”等，却刻在左（或右）下角，所以更可不必擔心它們，“因恐佔地較多”而容納不下的，即使序數或兆語侵佔了卜辭應有的地位，那時的契者，也可以將它們剷去，騰出空地，以刻卜辭，或將它們剷去以後，又刻到另外一個地方去，譬如乙編的1500版與1905版，都是因為它們與卜辭的地位發生了衝突，而被剷去的。所以胡氏的

解釋，是與事實不符的，而且理由也不够充分，再就他所舉的那些例子來看，我覺得他似乎忽略了甲骨上的若干普通現象，即：

一、在甲骨上，有許多卜兆，根本沒有序數，這種情形，在殷虛的有字甲骨及無字甲骨上，都是很普遍的。

二、在甲骨上，有許多卜兆，僅刻序數，而未刻卜辭，譬如：乙編的4067版，僅有四個序數“四”字，而無卜辭。乙編的7049版，僅有二組序數及兆語：“一，二，三，四，五上吉”，“一上吉，二，三，四，五”，它底反面即7050版，也只有記事刻辭“雀入二百五十”一條，而無卜辭。乙編的7081版，有很多組序數及兆語，而無卜辭，這些都是比較完整的腹甲，所以能够看得很清楚的。

三、在甲骨上，有許多卜兆，雖有序數，但其卜辭，則在反面，或刻在其它的甲骨之上，譬如乙編的6685版，是一塊完整的小腹甲，祇有二組序數及兆語，而無卜辭，它們底卜辭是刻在反面6686版上的。

四、有些卜兆的序數，刻好以後，又被剷去，如乙編的1500版及1905版上的若干卜兆的序數，已被剷除。

五、有些卜兆的序數，被剷去以後，又刻在另外一個地方，如乙編的1354版的序數“六”，因為原來的地方，須刻卜辭“ㄓ”字，所以另給換了一處地方，又因原來的“六”字剷削未盡，所以在“ㄓ”字的底下，還隱約可以看見它的痕跡，這種情形，在甲骨上是時常可以看到的，不過在拓本上，則有時很難看得出來了。

六、大部分的卜辭，都儘可能地避開卜兆及序數的，而且沒有擁擠之虞。

七、有一部分卜辭，不避卜兆我們稱它們爲“犯兆卜辭”，而那些被卜辭所侵犯了的卜兆，大部分都是沒有序數的，或者刻了序數之後，又被剷除了的。

八、殷人卜事，有一事而用數龜者（說詳下文）。有數事而用一龜者，那是一般的通例，大部分甲骨，都是如此的。

九、殷人占卜，往往一事數卜，有時每次占卜，都有刻辭（例見下文）。有時數次占卜，僅刻一辭，那也是一般的現象，可以無須詳述。

卜龜腹甲的序數

這些現象，都是研究甲骨學的人士應該加以注意的，否則便會對卜辭發生誤解，引起錯誤的推論。我們知道，在殷虛出土的甲骨中，有許多完整的甲骨上，僅有鑽灼和坼兆的痕跡，而沒有序數，沒有卜辭，或者僅有序數，而沒有卜辭，像這一類的甲骨，在過去，很少受人注意，研究甲骨文字的人，因為它們沒有文字，所以在印書的時候，往往將它們加以剔除，搜集古董的人，也不要這些沒有文字的玩意兒，但是，它們却透露出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實，即殷人在占卜之後，並不是對於每一事件都刻以卜辭的，而且，殷虛出土的無字或僅有序數的已經占卜過的甲骨數量，並不比刻有卜辭者為少，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實，由於這一事實，我們可以推論到有卜辭的甲骨上去，在有卜辭的甲骨上，常常有許多無序數的和有序數的卜兆，找不到它們應該歸屬的卜辭，現在，我們可以有理由相信那些卜兆所貞卜的事情，和許多無字的或僅有序數的完整甲骨上的情形一樣，它們的卜辭，沒有被刻錄下來，因此，我們大可不必替這些沒有卜辭的序數，拉扯到別的事情的卜辭上去，而胡氏所舉的那些例子中的序數，只不過是許許多多沒有卜辭的序數之中的一小部分而已，恰好這些序數，又都連接在序數“十”的後面，所以便容易使人引起誤會了，但是，我們不要忽略了還有極大多數的這一類情形，它們底前面却並不是序數“十”，如果胡氏之說，果能成立，那末我們對於其餘的極大多數這一類的序數，又將作何解釋呢？我們研究甲骨上的序數，應該從多方面去加以觀察，不應僅以少數的巧合的特例來作為證據，創立新說，況且，胡氏所舉的例子中，也有不盡可信的，譬如他所舉的“一事而卜十四次”的例子：

『貞虫（有）广（疾）齒，不隹（惟）父乙菴（它）』（十三次）（註一）

其卜序之數為：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二三四

所以知末之『一，二，三，四』並非另卜一事者，以『虫广』二字刻於『四』之左，『父乙菴』三字，刻於『三』『四』之間，知其所卜，必為同一之事也。（見集刊，第九本，卜辭同文例頁一四三。）

在它底反面（即乙編4627），顯然另有卜辭，我們似乎不應該將那些序數全都歸諸於“广齒”那一條卜辭的，如果因為“广齒”二字，刻在“四”字之左，“父乙菴”三字，刻在

（註一）此即乙編4626

“三”“四”之間，就能“知其所卜，必爲同一之事”，那末讓我另舉一例，其情形與胡氏所舉之例相似，而又能知其所卜，必不爲同一之事者，例如乙編的7142，那是一版大龜腹甲的右甲橋部分的殘片，在它的上部，有一連三排自左而右（即自內而外）的序數字，都是“四”“五”“六”，在其前面（即左邊）的“一”“二”“三”部分，均已缺掉，從殘存的刻着序數“四”“五”“六”的部分，去推測這一版龜腹甲的大小，大概自中縫以至甲橋的邊緣，中間可以容納一排六個雙聯凹穴，即可以供六次灼卜，有六個序數字，自中縫以至邊緣，正好容納序數自“一”至“六”，所以這三排序數“四”“五”“六”，都是自“一”至“六”爲一組的獨立序數，應該是屬於三條不同的卜辭的，它們的最高序數當爲“六”，決不會達到“十”的，至少，上面二排的情形，一定是如此的，這應該是很明顯的事實，現在，我們再看它們之間的那條卜辭：

貞：其䷂巛？

正好在第二排與第三排的兩組“五”與“六”之間，如果照胡氏的說法，則這二組的序數“四”“五”“六”，都應該屬於這一條卜辭的了，然而事實上，第三排的序數“四”“五”“六”是屬於另外的一條卜辭：

貞：王山䷂若？

的。所以胡氏的說法是靠不住的，是不足爲據的，關於甲骨上的序數，照理這是人人都認識的一些文字，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的了，但是，說來慚愧得很，我們這些專門研究這一行的人，有時遇到一些比較複雜的序數，常常會感到十分困惑，而無法替它們一一找到適當的歸宿的，對於這種情形，比較合理的解釋，便只好假定它們的卜辭沒有刻上了。譬如乙編的730，2596，2882，5858，5950等版上的序數，都是比較複雜的問題，很難找出它們所屬的卜辭和排列的行式的，因此，我覺得我們對於序數，還應該加以多多的研究，而胡氏所下的結論，似乎還嫌太早了一點，因為他所舉的例子，只是一小部分與“十”相連接的沒有卜辭的序數而已，而對於大多數不與“十”相連接的沒有卜辭的序數，便無法解說的了。我們與其相信胡氏的一事占卜十次以上的說法，倒不如相信殷人貞卜一事，最多只到十次爲止，因為那是序數字自己吐露出來的事實啊，即使我們一定要說殷人貞卜一事，有在十次以上的，那末其計算的方法，也不是像胡氏所說的那樣的，而是應該將它們底對貞卜辭的序數，合併計算，則其最

多，亦不過二十次而已。

五、序數和界線的關係

在甲骨上，我們常常可以見到一種橫的，直的，或彎彎曲曲的線條，綿延在卜辭之間，這種線條，我們稱它為界線，界線的功用，在界分二條卜辭，或二組卜兆或序數的，這也許就是後世書法家使用格子的濫觴，譬如乙編的1722，2581，2628等版上的界線，是專門為了劃分二組卜兆或序數而設的，但是有些界線，如乙編的2678，5303，5317等版上的，却祇劃分二組卜辭，而不及其序數的，又有一些界線，往往橫跨序數而過，譬如乙編4057那一版上的界線，便是橫貫序數“四”字而過的，又有一些界線，雖則劃分了二條或數條卜辭，但却將該卜辭所屬的序數或兆語，分割在界線之外，譬如乙編728版的序數“二”，應該是屬於上面的一條界線之下的那個卜兆的，但是這條界線，却將它劃分在外，因此，我們知道，界線對於序數的劃分，有時起了作用，有時也不發生什麼作用的；它對於序數字劃分的功用，遠不如對於卜辭者為大。

六、序數對於卜辭研究的啓示

研究甲骨卜辭，除了認識文字而外，最基本的工作，便是拼兌碎片，求其儘量地復原，使零星的次等材料，變為完整的頭等材料，而拼兌甲骨的先決條件，便須辨識甲骨的部位，要能分別得出每一塊甲骨，或每一版拓本，是屬於甲骨的那一部分的，才能將它們拼兌復原，這種能力，一半固然可以從經驗中得來，一半亦須從有系統的學識中去尋求。差不多所有關於甲骨方面的知識，對於甲骨部位的辨別，對於拼兌復原的工作，都能有所幫助，但是有系統的科學知識，却更為重要。譬如龜甲的脣帶和齒縫，便是分辨龜甲的左右上下的部位的最好的天然的標準，其他如卜辭的時代的鑑定，亦是有助於甲骨的拼對的，有時，甚至一條界線，也可以成為一個很有力的暗示或證據，而坼兆的方向，更是辨別甲骨碎片屬於原龜的左右部位的指針，因為在龜腹甲上，所有的坼兆，永遠是向內的，即向中間的縱分的齒縫那一邊的，腹甲左邊的坼

兆，一定是向右邊坼裂的，右邊的坼兆，一定是向左邊坼裂的，我們只要一看坼兆的方向，便可以確定它是屬於腹甲的左邊或右邊的了，但是有些腹甲上的卜兆，是未經刻過，也沒有碎裂的痕跡的，於是它底坼兆方向，在拓本上，便無法看得出來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就須求助於序數方面的知識了，我們知道，序數字通常都刻在卜兆的左（或右）上端，由於卜辭避兆的情形，以及序數排列的行式，便可以確定卜兆的方向了，由於卜兆的方向，便可以分別出這一版拓本是屬於龜甲的左右部位了，這是一種非常簡易的方法，也是十分淺顯的知識，但是假使我們對於序數的部位，及其排列的行式，沒有作一番分析綜合的深刻研究，我們就無從獲得這一知識，也無法利用這一方法，我對於甲骨上的序數的注意和研究的興趣，也可以說是從實物的拼兌中得來的，拼兌實物，引起了我對序數的注意，研究序數，更增加了我對拼兌實物的興趣。

序數，不但對於辨別部位，拼兌拓本，有所貢獻，而且對於“對貞卜辭”的定位，亦有莫大的幫助，所謂對貞卜辭，便是殷人在貞卜一件事情的時候，對於這個問題的正面和反面，都要占卜若干次，並且將它們的卜辭，分別刻在龜腹甲的左右二邊的對稱部分，譬如：

(一) 辛卯卜，告貞：我受年？一二三四五六七上吉八九(右邊)

貞：我不其受年？一二三四小吉五六七(左邊) (乙編4604)

(二) 壬寅卜，敵貞：河鬯王？一二三四(右邊)

壬寅卜，敵貞：河弗鬯王？一二三四(左邊) (乙編5265)

(三) 辛亥卜，爭貞：羽乙卯雨？乙卯允雨。一二(右邊)

貞：羽乙卯不其雨？一上吉二(左邊) (乙編5303)

(四) 貞：王往于田？一二上吉三(右邊)

貞：王勿往于田？一二三(左邊) (乙編4538)

等例，都是對貞卜辭，或稱正負對貞，或稱左右對貞，一般說來，對貞卜辭，在甲骨上的部位，似乎是有一定的原則的，即正面的問題，常在腹甲的右邊，反面的問題，常在腹甲的左邊，所謂問題的正面和反面，一般的甲骨學者，總以為用不冠否定詞的“隹”“其”等疑問語詞來發問的，是正面問題卜辭，用冠以否定詞“不”“弗”“勿”“弔”等的疑問語詞來發問的，是反面問題卜辭，但是在甲骨上，從對貞卜辭的部位的

卜龜腹甲的序數

分佈來看，其問題的屬於正面或反面，似乎應該另作一種解釋的，它們的分別，不僅在冠以否定語詞與不冠以否定語詞，譬如：

(一)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亾困古？一(右邊)

庚子卜，爭貞：其山困？一上吉(左邊) (乙編4536)

(二) 己卯卜，敵貞：不其雨？一二三(右邊)

己卯卜，敵貞：雨？一二上吉三(左邊) (乙編4524)

(三) 貞：王不若？一(右邊)

貞：王若？一(左邊) (乙編3343)

(四) 亡來媯？一二(右邊)

亡來媯？一二三(右邊)

貞：其山來媯？一上吉二(左邊) (乙編3387)

(五) 丁未卜，爭貞：甫疋化亡困？十一月。一二三四上吉五六七八上吉九十(右邊)

貞：甫疋化其山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左邊) (乙編3422)

(六) 貞：告子亡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上吉九十上吉(右邊)

貞：告子其山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上吉十(左邊) (乙編3426)

(七) 貞：不死？一二三(右邊)

貞：其死？一二三(左邊) (乙編7797)

這些都是將一般所謂的正問卜辭刻在左邊，而將反問卜辭刻在右邊的，似乎是與甲骨上的一般原則相違反了，但是，事實上，它們仍然沒有違反這個原則，因為他們所希望的，仍舊是獲得一個肯定的答案，如問：“亡禍？”，則希望的答案是：“是的，亡禍！”，問：“不死？”，則希望的答案是：“是的，不死！”他們雖則用否定語詞來發問的，而其答案還是肯定的，所以這一類的卜辭，還是應該屬於正面問題的卜辭，放在龜腹甲的右邊，因此我們對於卜辭的屬於正面或反面，不能僅從字面上去分別，而應看它所希望的答案是肯定的或否定的，看它在龜腹甲上的部位而定。然而，同樣是問下不下雨，但在久雨之後與久旱之際，卜問時的心情完全不同，所希望的答案絕對相反，同樣是問疾病死亡或災禍，但是問親人的，與問仇人的占卜時的心境並不一樣，所希望的答案也不相同，即使同是為了占卜王的疾病吉凶，出行有亡災禍，也要看國

王當時的心理狀態而定的，假如國王認為沒有什麼禍患的，那末便以“亡禍”為正面問題去占卜，而以“有禍”為反面問題去反問，假如他認為一定會有什麼禍患的，那末便以“有禍”去正問，以“亡禍”去反問，總之，他們所希望的答案是肯定的，則其卜辭便屬正面，而刻在龜腹甲的右邊，他們所希望的答案是否定的，則其卜辭便屬反面，而刻在龜腹甲的左邊，這是腹甲刻辭的原則，這原則是我分析了許多整版的與殘碎的腹甲而發現的。正因為卜辭中有用同樣的語氣發問，而有時屬於正面有時屬於反面，所以我們對於對貞卜辭的正反的辨別，首先須要加以一番定位的工作了，這在比較完整的腹甲上，自屬顯而易見，可以一望而知的，但是在一些殘碎的腹甲上，部位的鑑定，就比較困難了，那時，就需要運用其他方面的知識來幫助鑑定這一版殘碎腹甲的屬於左邊或右邊的部位了，而序數的排列行式，正可以有助於這一鑑定的工作，譬如：

貞：子其山疾？[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小吉（乙編4938）

那一版上的卜辭，用的是一般所謂的正面卜辭的發問語氣，但它的序數“三”“四”和“七”“八”的排列，是自右而左的，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這一卜辭的部位，是在龜腹甲的左邊，是屬於反問的卜辭，他所期望的答案是否定的。自然，除了序數的排列行式而外，其他如卜辭的下行而左，臍帶的趨向等等，都可以作為我們鑑定時的根據，但是從序數的排列，而推測坼兆的方向，從坼兆的方向而判斷龜甲的部位，從龜甲的部位，而斷定卜辭的正反，却是最簡捷的方法，這方法，對於一些殘碎拓本上的對貞卜辭的審定，尤為重要。

由於對貞卜辭的左右正反等問題，觸發了我對於另外一個問題的感想：我們知道，在殷代及其以後的金石器物上的銘文，都是下行而左的，這是幾千年來中國文章行文的慣例，唯獨在甲骨上的卜辭，却有下行而右的，這是違反當時行文的慣例的，尤其在龜腹甲上，這個事實更足發人深省，下行而右，固然是為了求其在腹甲上的對稱，為了美觀，才這樣地行文，但是，為什麼却將次要的反問卜辭，放在左邊，用合乎慣例的下行而左的行文方式書寫，而把主要的正問卜辭，放在右邊，用違反慣例的下行而右的行文方式去書寫呢？這是值得我們加以研究的一個重要問題，不過，我得先將上面所說的“主要”與“次要”解釋一下，我說主要與次要，完全是根據卜辭的文法

卜龜腹甲的序數

上的理由，因為腹甲右邊的下行而右的正問卜辭，往往是用完全的語句，具備着卜日貞人等格式，而左邊的下行而左的反問卜辭，大都是省略的不完全的語句，而且卜日貞人等，又往往略而不書。關於這個現象，我想：決不會是偶然發生的，它一定有着時代思想的背景，很可能，在殷代一般習俗中，已經有了“尚右”的思想，尚右，原是一種很自然的現象，因為大多數的人們，都是習慣使用右手的，右手的負擔比左手多，其受人類的格外重視與珍惜，亦屬人情之常，因為重視右手，所以在習慣上，也就特別看重右手的這一邊了，一切重要的人和物，大都居右，一篇文章的開頭，也在右邊，所以在習慣上，文章的行式是下行而左的，在龜腹甲上，大概也是受了這一思想的影響的緣故，所以主要的卜辭居右，次要的卜辭居左，其所以下行而右者，是為了對稱求美的關係，這與一般文辭的習慣，雖有不同，但在思想上，在原則上，還是大致一致的，因為它底主要部分，還是放在右邊，假如我的這一推測是不錯的，那末我們所假定的龜腹甲的左邊與右邊的方位，倒與殷人的本意是頗為相合的哩！不過殷人對於腹甲反面的左右之分，是跟正面一致的，這與我們所規定的，又略有不同。

此外，序數字的研究，還有一項更重要的貢獻，因為序數對於卜辭的研究上，有着一種啓示性的價值，它啓示我們將同一或幾塊腹甲上的卜辭，彙集在一起來研究，它使我們發現了成套的卜辭，和成套的腹甲，這樣，可以使我們對於卜辭的文法，及其所記載的史實，有了比較研究的資料，因而可以有一個更清楚更澈底的認識，序數字正似一根線索，它能將幾種零星的，散漫的卜辭，聯貫起來，成為一宗更完整的，更有價值的研究資料，如果我們對於序數，不加深刻的研究，則這些資料，最高的價值，只能被視為“同文”而已，還是不能發揮它們的功用，而去發現卜辭或龜甲的成套的關係，譬如：

(例一) 乙編3212版，(見附圖壹)有丁酉，戊戌，己亥三日所卜的十五條卜辭
(其中有一條因與本文無關，故不錄引)，錯綜地分佈在一塊完整的龜腹甲上，丁酉日所卜，正反各有六次，其中四次刻有卜辭，是為一套。戊戌日所卜，共有四次，其中三次都有卜辭，是為一套。己亥日所卜，共有三次，每次都有卜辭，是為一套。

(甲) (1) 丁酉卜，爭貞：乎幽祧于姤受山年？一(右邊)

- (2) 丁酉卜，爭貞：弗其受虫年？一(左邊)
- (3) 甫藉于姤受年？二三上吉(右邊)
- (4) 貞：弗其受虫年？二三(左邊)
- (5) 受年？四(右邊)
- (6) 弗其受？四(左邊)
- (7) 貞：受年？五六(右邊)
- (8) 弗其受虫年？五六(左邊)
- (乙) (9) 戊戌卜，震貞：施眾震亡困(困)告？一(右邊)
- (10) 施眾震？二(右邊)
- (11) 施眾震亡困困告？三四(右邊)
- (丙) (12) 己亥卜，內貞：王虫石，在麓北東，乍邑于之？一上吉(左邊)
- (13) 王虫石，在麓北東，乍邑于之？二(左邊)
- (14) 乍邑于麓？三(左邊)

(例二) 乙編3389版，(見附圖貳)，為一比較完整的大腹甲，正反各卜四次，有卜辭六條，是為一套。

- (1) 貞：呂其益矣？一(右邊)
- (2) 貞：呂不益矣？一(左邊)
- (3) 貞：呂其益矣？二(右邊)
- (4) 貞：呂不益？二(左邊)
- (5) (貞)：(呂)(其)益矣？三四(右邊)
- (6) 貞：呂不矣？三四(左邊)

(例三) 乙編6668版(見附圖參)，有七條卜辭，共為二套，自(1)至(6)為一套，(7)則自成一單位，其所問之事，則大致相同。

- (1) 丙戌卜，震貞：賁允其來？十三月。一(右邊)
- (2) 丙戌卜，震貞：賁不其來？一(左邊)
- (3) 貞：賁允其來？二(右邊)
- (4) 貞：賁不其來？二(左邊)

卜龜腹甲的序數

(5) 貞：𠙴允其來？三(右邊)

(6) 貞：𠙴不其來？三(左邊)

(7) 丙戌卜，𦥑貞：𠙴其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右邊)

上面的三個例子，都是在同一龜腹甲上的成套卜辭，雖則它們的分佈，非常散漫，非常錯雜，由於序數的聯串，可以使我們知道，每一套卜辭，是貞問着同一問題，從那些例子裏我們可以獲得下列的幾點知識：

(一) 殷人契刻卜辭，常有漏刻橫畫的現象，如(例三)的(5)辭之中的“貞”“其”“呂”三字，均缺漏橫畫，這種現象，在下文所舉的例子中，亦有發現。

(二) 殷人卜辭的句法，有種種不同的省略之法，如(例三)中的(3)(4)(5)(6)等卜辭，僅省略了卜日與貞人的名字。(例二)的(4)辭，省去一個“妾”字，(6)辭則省一“𠙴”字。(例一)(丙)的(13)辭，較(12)辭省略了卜日與某貞等字樣，(14)辭則連卜辭“王山石，在麓北東”等文字也省略了，僅書“乍邑于麓”四字，亦可見(13)(14)辭中的“乍邑于之”的之字，是代表“麓”地的代名詞。(例一)(乙)的(10)辭，則較(9)辭，省略了起頭和結尾的二段文字，僅書“施眾𦥑”三字，(11)辭，則省略卜日與某貞的一段例有文字，而作“𠙴于始受年？”，於此，我們可以知道辭(1)中的那個“𠁇”字的意義，當與(3)辭中的“𦥑”字相近。(5)辭則較(3)辭更為省略，僅書“受年”二字，以代表(1)辭中的整個意思，(7)辭則省作“貞：受年”。又(4)辭較(2)辭省略了卜日與貞人的名字，(6)辭則更省為“弗其受”，連“山年”二字也省掉了，(8)辭則又僅省略卜日與某貞的照例文章。從一些卜辭的省簡的方法裏，我們可以知道，後期卜辭中，如文武丁時代的一些卜辭的省簡體例，是承襲了前期武丁時代卜辭中的一些省略的句法而來的。從前，常常有人以為卜辭的文體，省簡得出奇，現在我們知道那種省簡的文句，是由於它處在對貞或成套卜辭之中的關係，所以不必重複地將完全的句子寫下來，也可以教人一望而知的。

(三) 般人刻錄卜辭的習慣，有時每卜一次，即刻一辭，如(例一)中的(1)(2)(5)(6)(9)(10)(12)(13)(14)，(例二)中的(1)(2)(3)(4)，(例三)中的(1)(2)(3)(4)(5)(6)等卜辭，都是一兆一辭的。但有時却卜了數次，才刻一辭，如(例一)中的(3)(4)(7)(8)(11)，(例二)中的(5)(6)等卜辭，都是卜了二次，才刻一辭，而(例三)中的(7)辭，則和一般尋常的卜辭一樣，將所有的九次占卜，合刻一辭。因此我們知道卜辭條數的多寡，並不能代表般人占卜次數的多寡，有時一條卜辭，只代表一次占卜(即一個卜兆)，有時一條卜辭，可代表數次占卜(即數個卜兆)，於是，我們對於用卜辭的統計來作為研究殷史的基礎，便發生了極嚴重的單位上和方法上的問題了，而以前的人們的統計數字的不够精密，不够準確，不足為據，原因也就在此，關於這我在下文將作更詳盡的說明。

(四) 般人卜事，有一事數貞的習慣，而其所貞，常在同一甲骨上舉行，如果序數距離太遠，或與其它卜辭的序數相雜處時，則在每兆之旁均刻卜辭，但其辭句，往往較為省簡。

在同版甲骨上的成套卜辭，即使沒有序數的聯串，還可以勉強看出它們所貞卜的，是否為同一事件，而在不同甲骨上的成套卜辭，則其序數對於貫串的功用，貢獻更大了，試以幾版成套的腹甲，例舉說明，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序數的重要性了，譬如：

(例一) 乙編的3323版，乙編3152+3733的拼合版，乙編2832+3341的拼合版，乙編3274版，乙編1331+7766+7988+8045的拼合版等五塊大小差不多的龜腹甲，是一組成套的大龜腹甲，其卜辭分列如下：

(甲) 乙編3323版(見附圖肆)，為一比較完整的大腹甲，有六條卜辭，即三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一”：

- (1) 甲辰卜，[𦥑]貞：王勿（衣）[入]于利入？一(右邊)
- (2) 甲辰卜，𦥑貞：王入？一(左邊)
- (3) 甲辰卜，(𦥑)貞：王寔羽日？一(左邊)

卜龜腹甲的序數

(4) 貞：王咸酒登，勿寔羽日？一(右邊)

(5) 乙卯卜，殷貞：王立黍？一(右邊)

(6) 貞：王勿立黍？一(左邊)

(乙) 乙編3152，3733二版，拼合而成爲一大腹甲的下半部（即下腹甲與劍腹甲部分）（見附圖伍），有四條卜辭，即二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二”，至於所缺的二條（即一組）卜辭，則可以根據這一套龜甲中其它腹甲上的卜辭，而加以推補，下面方括號中的文字，便是我所擬補的：

(1) [甲] [辰] [卜]，[殷] [貞]：[王] [勿] [衣] [入] [于] [利] [入]
？二(右邊)

(2) [甲] [辰] [卜]，[殷] [貞]：[王] [入]？二(左邊)

(3) 甲辰卜，殷貞：王寔羽日？二(左邊)

(4) 貞：王咸酒登，勿寔(羽)日？二(右邊)

(5) 乙卯卜，殷貞：王立黍，若？二(右邊)

(6) 貞：王勿立黍？二(左邊)

(丙) 乙編2832，3341二版拼合而成爲一大龜腹甲（見附圖陸），有六條卜辭，即三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三”：

(1) 甲辰卜，殷貞：王勿衣入于利入？三(右邊)

(2) (甲)辰卜，殷貞：王入？三(左邊)

(3) 貞：王衣(寔)羽(日)？三(左邊)

(4) 貞：王咸酒登，勿寔羽日上甲？三(右邊)

(5) 貞：王立黍，若？三(右邊)

(6) 貞：王勿立黍？三(左邊)

(丁) 乙編3274版，爲一完整的大腹甲（見附圖柒），有六條（即三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四”：

(1) 甲辰卜，殷貞：王勿衣入于利入？四(右邊)

(2) 甲辰卜，殷貞：王入？四(左邊)

(3) 貞：王寢羽日？四(左邊)

(4) 貞：王咸酒登，勿寢羽日？四(右邊)

(5) 乙卯卜，殷貞：王立黍？四(右邊)

(6) 貞：王勿立黍？四(左邊)

(戊) 乙編1331, 7766, 7988, 8045等四版，可以拼合而成爲一塊比較完整的
大腹甲(見附圖捌)，有六條(即三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五”：

(1) 甲辰卜，殷貞：王勿衣入于利入？五(右邊)

(2) 甲辰卜，殷貞：王入？五(左邊)

(3) 貞：王衣寢羽日？五(左邊)

(4) 貞：王咸酒登，勿寢羽[日]？五(右邊)

(5) 乙卯卜，[殷](貞)：王(立)(黍)？五(右邊)

(6) 貞：王勿(立)(黍)五(左邊)

(例二) 乙編2109, 3312, 3354, 3685, 7054, 7058, 7348, 7478, 8302, 13.0.
7155 等十版拼合而成爲一塊不很完全的大腹甲，乙編1923, 2662,
6743, 6968等四版拼合而成爲一塊不很完整的大腹甲，乙編1907, 6700,
7473等三版拼合而成爲一版比較完整的大腹甲，乙編745, 2029, 2099,
2405, 7384等五版拼合而成爲一塊殘缺過半的大腹甲，乙編838, 2522,
2553, 2555, 2644, 2700, 3737, 4608, 13.0.5142等九版拼合而成爲一
塊不很完全的大腹甲，這一組由三十一版殘碎的腹甲，拼合而成的五塊
大小相近的龜甲，是爲一套，其卜辭分列如下：

(甲) 乙編2109, 3312, 3354, 3685, 7054, 7058, 7348, 7478, 8302,
13.0.7155，等十版零碎的破片，拼合而成爲一塊殘缺不全的大龜腹甲
(見附圖玖)，有十條卜辭，即五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一”：

(1) 辛酉卜，殷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虫又？一(右邊)

(2) 辛酉卜，殷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虫又？一(左邊)

(3) 辛酉卜，殷貞：[王][勿][从][沚][蟄]？一(右邊)

(4) 貞：王勿从沚蟄？一(左邊)

卜龜腹甲的序數

(5) (辛)酉卜，殷貞：王甫[沚]賦[从]？一(右邊)

(6) 辛酉卜，殷貞：王勿隹賦从？一(左邊)

(7) 貞：虫犬于父庚，卯羊？一(右邊)

(8) 貞：祝繫之疾齒，鼎龍？一(左邊)

(9) 疾齒龍？一(右邊)

(10) 不其龍？一(左邊)

(乙) 乙編1923, 2662, 6743, 6968等四版，拼合而成爲一塊不很完全的大腹甲(見附圖拾)，有十條卜辭，即五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二”：

(1) 辛酉(卜)，殷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虫又？二(右邊)

(2) 辛酉卜，殷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虫又？二(左邊)

(3) 辛酉卜，殷貞：王从沚賦？二(右邊)

(4) 辛酉卜，殷貞：王勿从沚賦？二(左邊)

(5) 辛酉卜，殷貞：王甫沚賦从？二(左邊)

(6) 辛酉卜，殷貞：王勿隹(沚) [賦] [从]？二(右邊)

(7) 貞：虫犬于父庚，卯羊？二(右邊)

(8) 祝繫之疾齒，鼎龍？二小吉(左邊)

(9) 疾齒龍？二(右邊)

(10) 不其龍？二(左邊)

(丙) 乙編1907, 6700, 7473等三版，拼合而成爲一塊比較完整的大龜腹甲(見附圖拾壹)，有十條卜辭，即五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三”：

(1) 辛酉卜，殷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虫又？三(右邊)

(2) (辛)酉卜，殷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虫又？三(左邊)

(3) 貞：王从沚賦？三(右邊)

(4) 貞：王勿从沚賦？三(左邊)

(5) 辛酉卜，殷貞：王甫沚賦从？三(右邊)

(6) 辛酉卜，殷貞：王勿隹沚賦从？三(左邊)

(7) 貞：虫犬于父庚，卯羊？三(右邊)

(8) 祝繫之疾齒，鼎龍？三(左邊)

(9) 疾齒龍？三(右邊)

(10) 不其龍？三(左邊)

(丁) 乙編745，2029，2099，2405，7384等五版，拼合而成爲一塊殘缺過半的大龜腹甲(見附圖拾貳)，有七條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四”，至於其餘的三條卜辭，則可以根據這一套中的其它腹甲上的卜辭，加以擬補：

(1) 辛酉卜，燭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虫又？四(右邊)

(2) 辛酉卜，燭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虫又？四(左邊)

(3) 辛酉卜，燭貞：王从𦨇？四(右邊)

(4) [貞]：[王] [勿] [从] [𦨇]？〔四〕(左邊)

(5) 辛酉卜，燭貞：王甫沚𦨇从？四(右邊)

(6) [辛] [酉] [卜]，[燭] [貞]：[王] [勿] [隹] [沚] [𦨇] [从]？
〔四〕(左邊)

(7) 貞：虫犬于父庚，卯羊？四(右邊)

(8) 祝繫之疾齒，鼎龍？四(左邊)

(9) 疾齒龍？四(右邊)

(10) [不] [其] [龍]？〔四〕(左邊)

(戊) 乙編838，2522，2553，2555，2644，2700，3737，4608，13.0.5142等九版，拼合而成爲一塊不很完整的大腹甲(見附圖拾參)，有九條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五”，至於其餘的一條卜辭，則可以根據這一套中的其它腹甲上的卜辭，加以擬補：

(1) 辛酉卜，燭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虫又？五(右邊)

(2) 辛酉卜，燭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虫又？五(左邊)

(3) 貞：王从沚𦨇？五(右邊)

(4) 貞：王勿从沚𦨇？五(左邊)

(5) 辛酉卜，燭貞：王甫沚𦨇从？五(右邊)

(6) [辛]酉(卜)，燭貞：王勿隹沚𦨇(从)？五(左邊)

卜龜腹甲的序數

(7) 貞：虫犬于父庚，卯羊？五(右邊)

(8) 祝繫之疾齒，鼎龍？五(左邊)

(9) 疾齒龍？五(右邊)

(10) [不] [其] [龍]？五(左邊)

(例三) 乙編 727 與6877及甲骨續存下編 388 等三版大小幾乎相等的小龜腹甲，都很完整，它們是這一套腹甲中的第二、三、四版，其第一版是必定有的，但至今尚未發現，如果這一套龜腹甲的數目也像上二套一樣，那末，它也應該有第五版的，但亦未發現。不過它們的卜辭，亦可根據這三塊完整腹甲，加以推補：

(甲) 這一版尚未發現的腹甲，當與乙編 727 及 6877 及續存下編 388 版的大小相近，其卜辭亦當與它們的相同，不過它們底序數則都應該是“一”。

(乙) 續存下編 388 版，是一塊完整的小龜腹甲（附圖拾肆），與乙編 727 和 6877 兩版的大小相近，有卜辭四條，即二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二”：

(1) 戊寅卜，啟貞：沚職其來？二(右邊)

(2) 貞：沚職不其來？二(左邊)

(3) 戊寅卜，啟貞：靁鳳其來？二(左邊)

(4) 靁鳳不其來？二(右邊)

(丙) 乙編 6877 版，是一塊完整的小龜腹甲（見附圖拾肆），有卜辭四條，即二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三”：

(1) 戊寅卜，啟貞：沚職其來？三(右邊)

(2) 貞：職不其來？三(左邊)

(3) 戊寅卜，啟貞：靁其來？三(左邊)

(4) 貞：靁不其來？三上吉(右邊)

(丁) 乙編 727 版，是一塊非常完整的小龜腹甲（見附圖拾肆），有卜辭四條，即二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四”：

(1) 戊寅卜，啟貞：沚職其來？四(右邊)

(2) 沚不其來？四(左邊)

(3) 戊寅卜，震貞：震鳳其來？四(左邊)

(4) 貞：鳳不其來？四(右邊)

(戊) 假使這一套腹甲的版數，與例(一)(二)的數目一樣，則也應該有序數都是“五”的一塊完整的小龜腹甲，其形狀的大小與卜辭的條數亦當與乙編727和6877版及續存下編388版的相同。

上舉各例，只是殷虛的成套腹甲中的一部分，其餘的成套腹甲，我將在殷虛的成套卜辭與成套腹甲一文中，詳加敍述，其中(例一)與(例二)都是由五版龜腹甲組成一套的，它們的大小都是差不多的，可見每一套腹甲的組合，都曾經過相當的選擇的，這些成套的龜甲，平時存放在一起，占卜的時候，總是連在一起使用的，譬如(例一)中的五塊腹甲，每版都有六條卜辭，即三組對貞卜辭，貞卜的日期，有“甲辰”和“乙卯”二個日子，自甲辰至乙卯，相隔有十二天之多，自乙卯至甲辰，則先後相去五十天之多，但是在十二(或五十)天之後，當他們再把這一套龜腹甲拿出來使用的時候，依然保存得那麼整齊，連“一”“二”“三”“四”“五”的先後次序，都絲毫不亂，還是按照甲辰(或乙卯)日所占卜的次序，逐版地占卜下去，像這樣的情形，如果沒有專人加以保管，似乎是不可能的，然則周禮春官宗伯下所說的：“龜入掌六龜之屬……各以其物，入于龜室……若有祭事，則奉龜以往。”的制度，倒是頗為切近殷代的實情的，像這樣成套的龜腹甲，如果沒有專司保管的“龜人”，小心翼翼地將它們儲藏在一個妥當的“龜室”裏，是沒有法子保持它們不會紊亂的，因為，在同時，還有更多的，其餘的逐日貞卜的甲骨在累積着哩，於此，我們可以想像得到，殷人對於那些已經或未曾占卜過的甲骨，已經有了分檔存儲的管理方法了，正似後世的處理檔案一樣，其方法的精密、週到與妥慎，是足以令人驚異而欽佩不止的。

其次，我們再從辭例上去分析它們的句法，譬如：(例一)的(甲)(乙)(丙)(丁)(戊)各版的卜辭(4)都作：(註一)

貞：王咸酒登，勿寔羽日？(右邊)

而它底對貞卜辭(3)，却有着很多不同的變化了，如：

(註一) (丙)版辭(4)爲：“貞：王咸酒登，勿寔羽日上甲？”較其餘諸版多“上甲”合文。

卜龜腹甲的序數

- (甲) (3) 甲辰卜，敵貞：王寔羽日？一(左邊)
- (乙) (3) 甲辰卜，敵貞：王寔羽日？二(左邊)
- (丙) (3) 貞：王衣(寔)羽(日)？三(左邊)
- (丁) (3) 貞：王寔羽日？四(左邊)
- (戊) (3) 貞：王衣寔羽日？五(左邊)

其中(甲)(乙)二版的卜辭，完全相同，除了卜日貞人等例有的文字而外，都稱“王寔羽日”，(丙)(丁)(戊)三版都是省略卜日和貞人的名字的，而(丙)版作“王衣寔羽日”，(丁)版則作“王寔羽日”，(戊)版則作“王衣寔羽日”，如果我們將各辭中相同的“王”和“羽日”等字除去，則我們就可以看出：殷人的“寔”祭，有時可以稱爲“衣寔”，有時亦可省稱爲“寔”，這是從文法的比較上，看出他們對於一個祭祀名詞的種種不同的稱呼。這情形，正和例(三)(丙)版上的第(2)辭將“沚𧈧”省簡爲“𧈧”一樣，字面上雖有增省，而辭義上則還是沒有什麼變更的。

又如(例一)各版的第(6)辭，都作：

貞：王勿立黍？(左邊)

而它的對貞卜辭(5)，亦有數種不同的作法：

- (甲) (5) 乙卯卜，敵貞：王立黍，若？一(右邊)
- (乙) (5) 乙卯卜，敵貞：王立黍，若？二(右邊)
- (丙) (5) 貞：王立黍，若？三(右邊)
- (丁) (5) 乙卯卜，敵貞：王立黍？四(右邊)
- (戊) (5) 乙卯卜，敵貞：王立黍？五(右邊)

其中(甲)(乙)二版的卜辭，完全相同，(丙)版則省去卜日和貞人，(丁)版和(戊)版，則省略了一個“若”字，這一條卜辭，主要的意思，是問：王立黍的順利與否，但是它們有時竟將那個意義很重要的“若”字也省去了，而在它們的對貞卜辭中，則全都省略了這個“若”字。這是研究卜辭的人，應該加以特別注意的，如果那些成套的腹甲，不把它們放在一起來看，或者那些完整的腹甲，碎成了許多殘破的小片，那末，非但不易找出它們各版各辭之間的關係，甚至連對貞的關係，也很難加以確定的了，這樣，就很容易會使人對於那些卜辭的原意，發生誤會或曲解。現在，由於序數的啓示，使

我們找出了許多成套的卜辭和龜甲，可以供給研究卜辭的學者們，作為一個參考，俾能對於類似這種情形的卜辭，在處理或解釋的時候，有了幾條線索，有了幾個明白的例證，而去了解那些卜辭的真實的、正確的意義。這樣，可以使我們對於殷代的刻辭，能有更深刻的認識。

在上舉的幾套腹甲中，我們也可以看出殷人漏刻筆畫的情形，是相當普遍的，譬如(例一)(甲)版的第(3)(4)二辭中的“羽”字，均缺刻橫畫，(丁)版的第(1)辭中的“勿”字，缺刻二斜撇，第(3)(4)辭中的“羽”字，缺刻橫畫。(例二)(丁)版的第(7)辭中的“庚”字，缺刻二橫畫。(例三)(丁)版的第(4)辭中的“鳳”字，缺刻二橫畫。這些缺漏的筆畫，對於一個諳於甲骨文字的人，固可一望而知，但在成套的卜辭與成套的甲骨中，我們更加可以知道它們所缺的是什麼筆畫，更加可以確認這未刻成的是什麼字，而且，我們更可從這些有缺漏筆畫的文字中，去研究殷人契刻這些文字時的用刀先後。

由於序數的研究，使我們發現了成套的卜辭與成套的龜腹甲，由於成套的卜辭與成套的龜腹甲的發現，使我們對於卜辭的意義，有了更為深刻的了解，並且，使我們明白了殷人用龜的習慣，除了貞一事於一龜或數龜（不成套的）而外，還有用成套的龜甲來貞一事或數事的，這種成套的龜甲，可以包括若干塊大小幾乎相同的腹甲，至於每一套所包括的版數，究竟有多少？在目前就下結論，似乎還嫌過早，不過，就已發現者而論，最多還沒有超過五版以上的。因此，我們可以相信，金縢的“乃卜三龜”和論衡卜筮篇的“周武王不豫，周公卜三龜”等話，是頗近於殷代遺留的古制的，而春秋襄公七年：“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僖公三十一年：“四卜郊不從，乃免牲。”，襄公十一年：“四卜郊不從，乃不郊。”，成公十年：“五卜郊不從，乃不郊。”等，都是可信的史料，“卜郊”而不過五，又與成套腹甲沒有超過五版以上的這一現象相合，很可能，這還是殷代遺留下來的古制，也很可能，殷代的成套腹甲，便是以五塊組成一套的。至於鄭玄注尚書大誥的：“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說：“卜并吉者，謂三龜皆從也。”而孫星衍疏亦說：“古入卜用三龜。”，那是因為過於拘泥於“卜筮不過三”的那一觀念的緣故，實際上大誥的“并吉”，不一定要用“三”字去加以固定的，而在殷代及春秋之際，占卜過三或過五的實例，實在是太多了。

卜龜腹甲的序數

由於成套卜辭和成套腹甲的發現，使我們對於卜辭的研究，在基本觀念上和方法上，都有了改變，在以前，研究殷代農業和氣候等問題的人們，往往以卜辭的條數或片數作為研究和統計的基礎，譬如在統計下雨次數的時候，便以貞雨卜辭的條數或片數，來作為統計的單位，現在，我們可以知道，這種計算的方法，實在是大成問題的。如果我們忽略了卜兆序數，而僅以一條或一片卜辭，代表一次貞卜，那末對於上述各例的成套卜辭，與成套腹甲上的卜辭，（它們原來是碎成數十塊的破片，現在我把它們拼湊起來了），在統計的時候，勢必重覆地加以計數，如此，則在統計的單位上，先已發生了嚴重的問題，所得的結果，就不能夠準確了，又如乙編3090版，是一塊完整的小腹甲，有一組對貞卜辭，是問“四月雨”的：

- (1) 戊子卜，殷貞：帝及今四月令雨？一三四五(左邊)
- (2) 貞：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雨？一二三四(右邊)

以卜辭計算，正反二條，以序數計算，正反共計九次，但是這祇是一個問題的正反二面的卜問而已。又如乙編6299版，是一塊略有殘損的大腹甲，其中有四組半（有一條卜辭缺損，但可根據辭例擬補）對貞卜辭，是成套的卜辭，是問“十三月雨”的：

- (1) [丁] [未] [卜]，殷貞：今十三月雨？一(右邊)
- (2) 丁未卜，殷貞：今十三月不其雨？一(左邊)
- (3) 丁未卜，殷貞：今十三月雨？二(右邊)
- (4) 貞：十三月不其雨？二(左邊)
- (5) 貞：今十三月[雨]？三(右邊)
- (6) 貞：今十三月不其雨？三(左邊)
- (7) [貞]：[今] [十] [三] [月] [雨]？四 (右邊)
- (8) 貞：今十三月不其雨？四(左邊)
- (9) 今十三月雨？五(右邊)
- (10) 今十三月不其雨？五(左邊)

以卜辭計算，正反十條，以序數計算，正反共計十次，但是這也祇是一個問題的正反二面的卜問而已，所不同的只是在這一版上，每個卜兆的旁邊，都有刻辭，而在前一版上，則僅將卜辭刻在所有的卜兆之旁，如果依照以前的人們的統計方法，則這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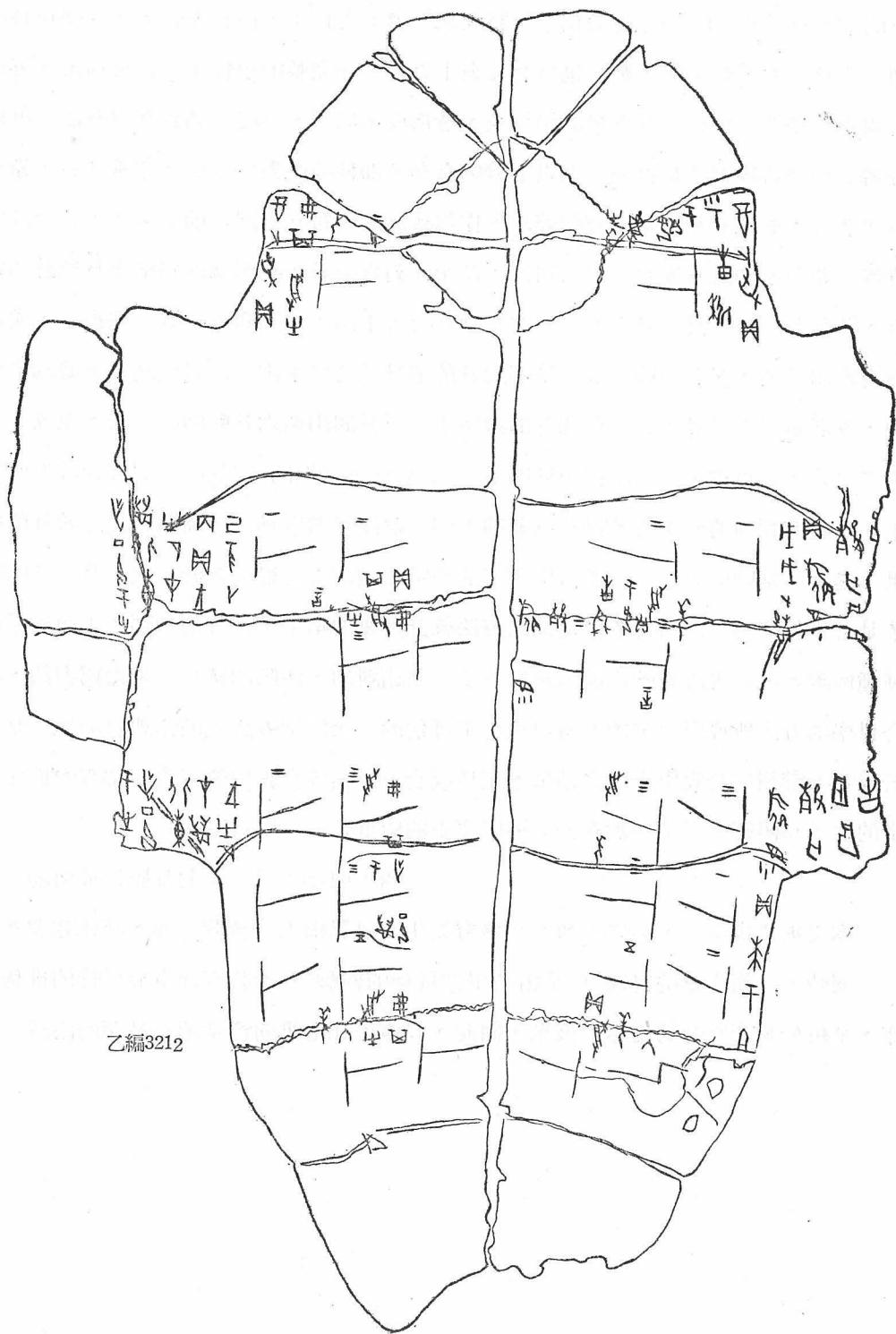
上的“四月雨”與“十三月雨”的比率，將成爲二與十之比了，但在事實上，它們只是一與一之比，而其灼卜的次數，也只有九與十之比，在完整的甲骨上，這種情形，可以看得很清楚的，但在一些零星的碎片上，情形就不同了，有時我們實在沒有法子可以分辨它們是否成套？是否還有對貞卜辭的存在？即使我們對於序數，非常注意，還是束手無策，而不敢利用那些殘版碎片，作爲統計的資料。何況以前的人們，在統計的時候，非但不知道有成套卜辭的關係，甚至連對貞卜辭，也不加區別地作爲統計的資料，譬如有一條卜辭，是貞卜三月的某日是否會下雨，它底對貞卜辭是缺損了，或者沒有附記月名，又有一條卜辭，是問六月的某日是否會下雨，而它底對貞卜辭却未殘缺，或者附記着月名，於是在統計的數字上，三月問雨與六月問雨的次數，便成了一與二之比，而事實上，他們都是只問了一次，或正反地問了二次，而在統計的數字上，應該有相同的結果的，但在以前的人們，並沒有考慮到這些問題，因此統計的結果，違反了當時的事實，而顯示出不同的數字，試問：這樣的統計方法，是正確的嗎？是合乎科學的方法的嗎？以這樣的方法統計出來的結果，是可信的嗎？上面所舉的種種例證，可以告訴我們以前的統計方法，是錯誤的，他們的結果，是由錯誤的，不合科學的方法所導引出來的，所以也是不可信的。而這種方法上的錯誤之發現，是由於成套卜辭與成套腹甲研究之結果，至於成套卜辭與成套腹甲的發現，却有賴於序數字的啓示和研究。這是序數對於卜辭研究上的極重要的一項貢獻。

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脫稿於南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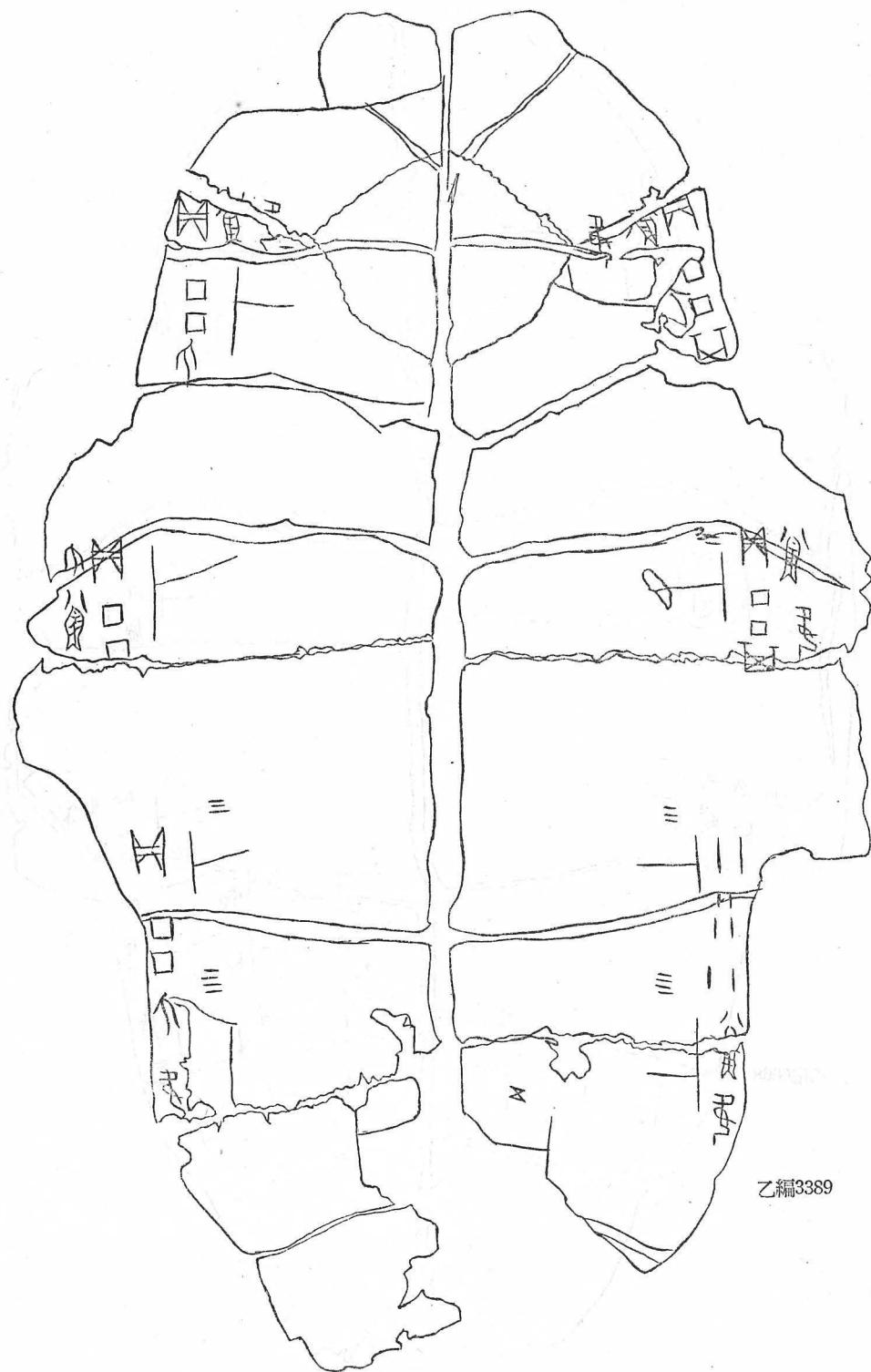
本文承董彥堂師，李濟之師，高曉梅先生，屈翼鵬先生審閱一過，謹此誌謝。

同時，這篇文章的寫成，是由於甲骨拼兌的經驗，而我底從事於甲骨的拼兌工作，是由於董彥堂師的指導和鼓勵，因此，我還得在這裏向彥堂師致最深的謝意。

卜龜腹甲的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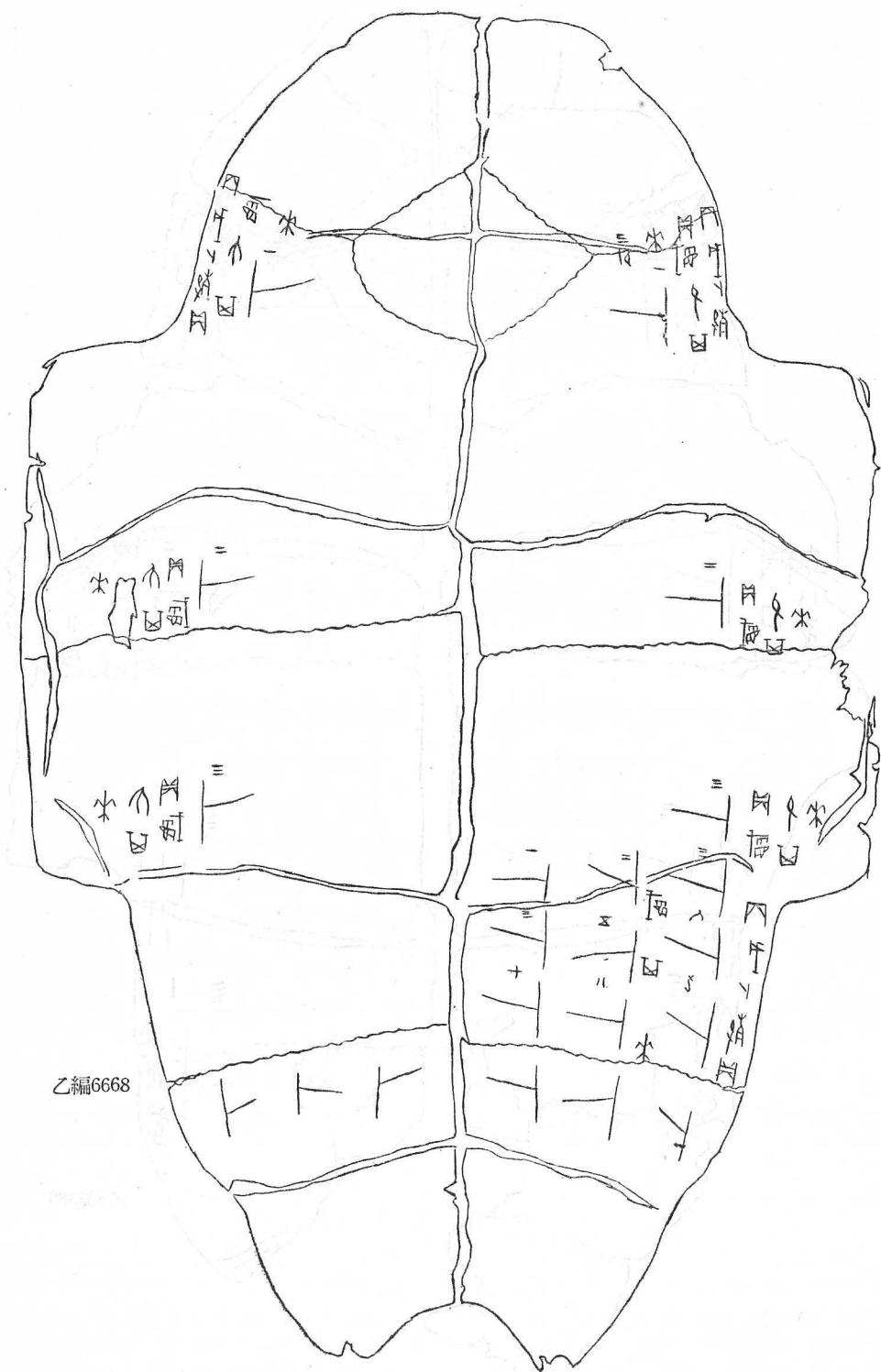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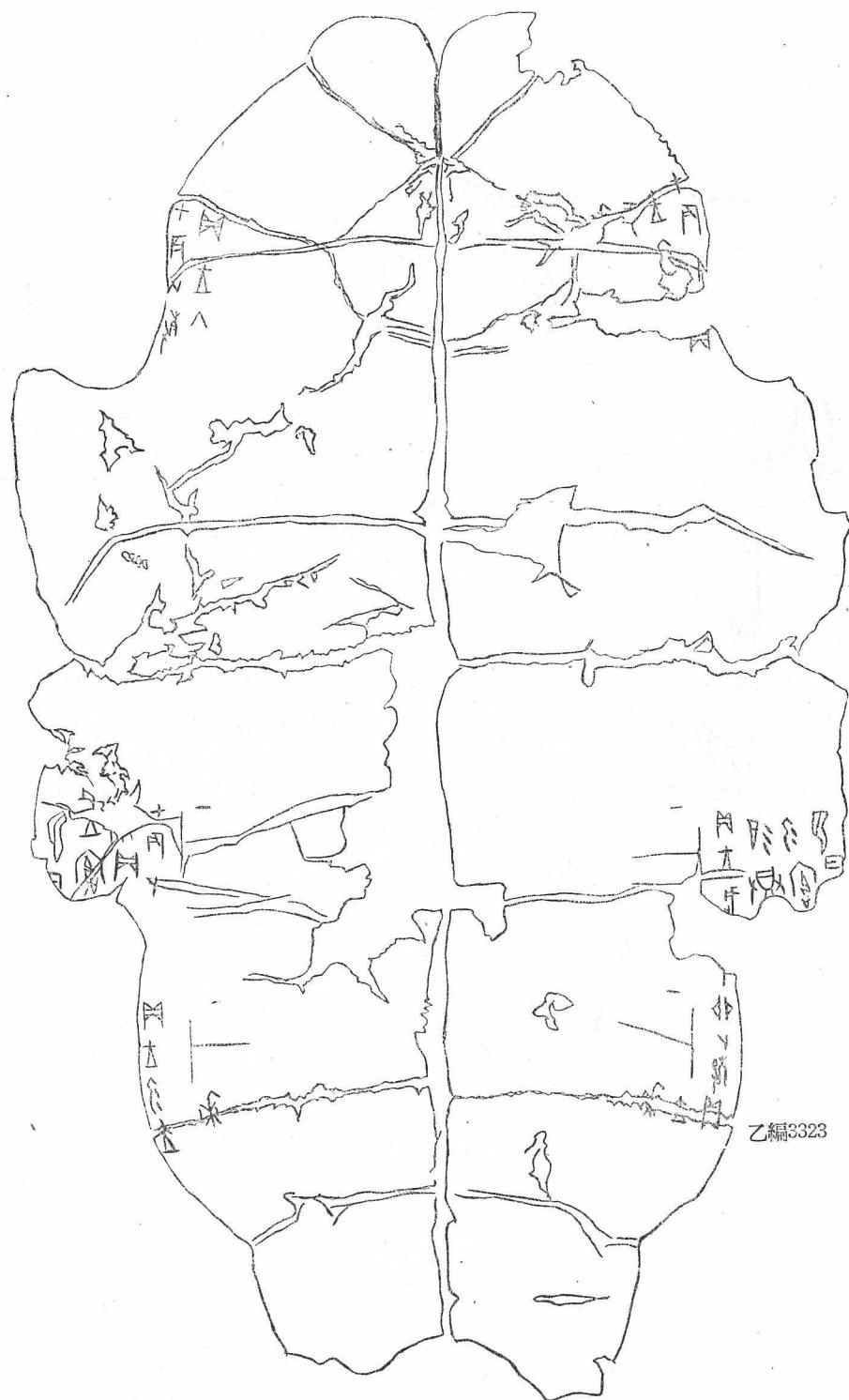
附圖壹



附圖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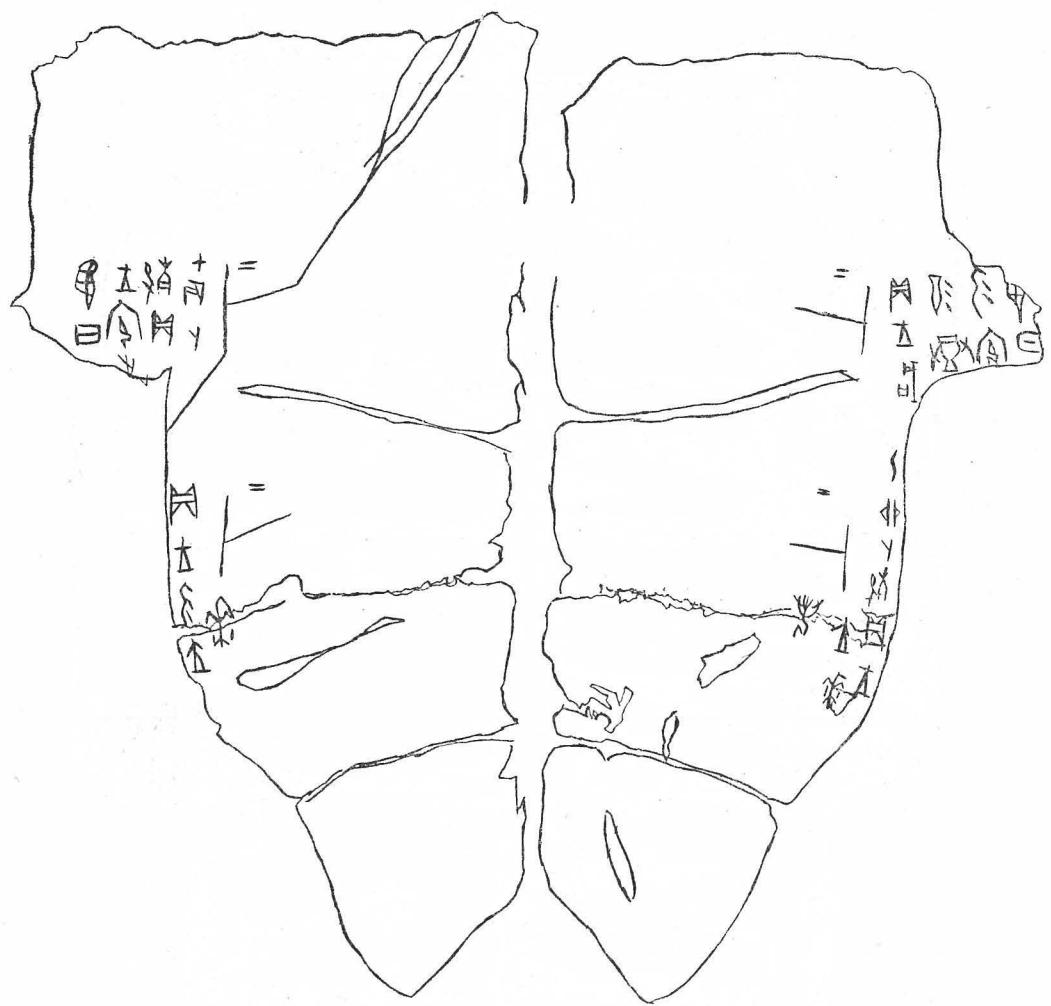
卜龜腹甲的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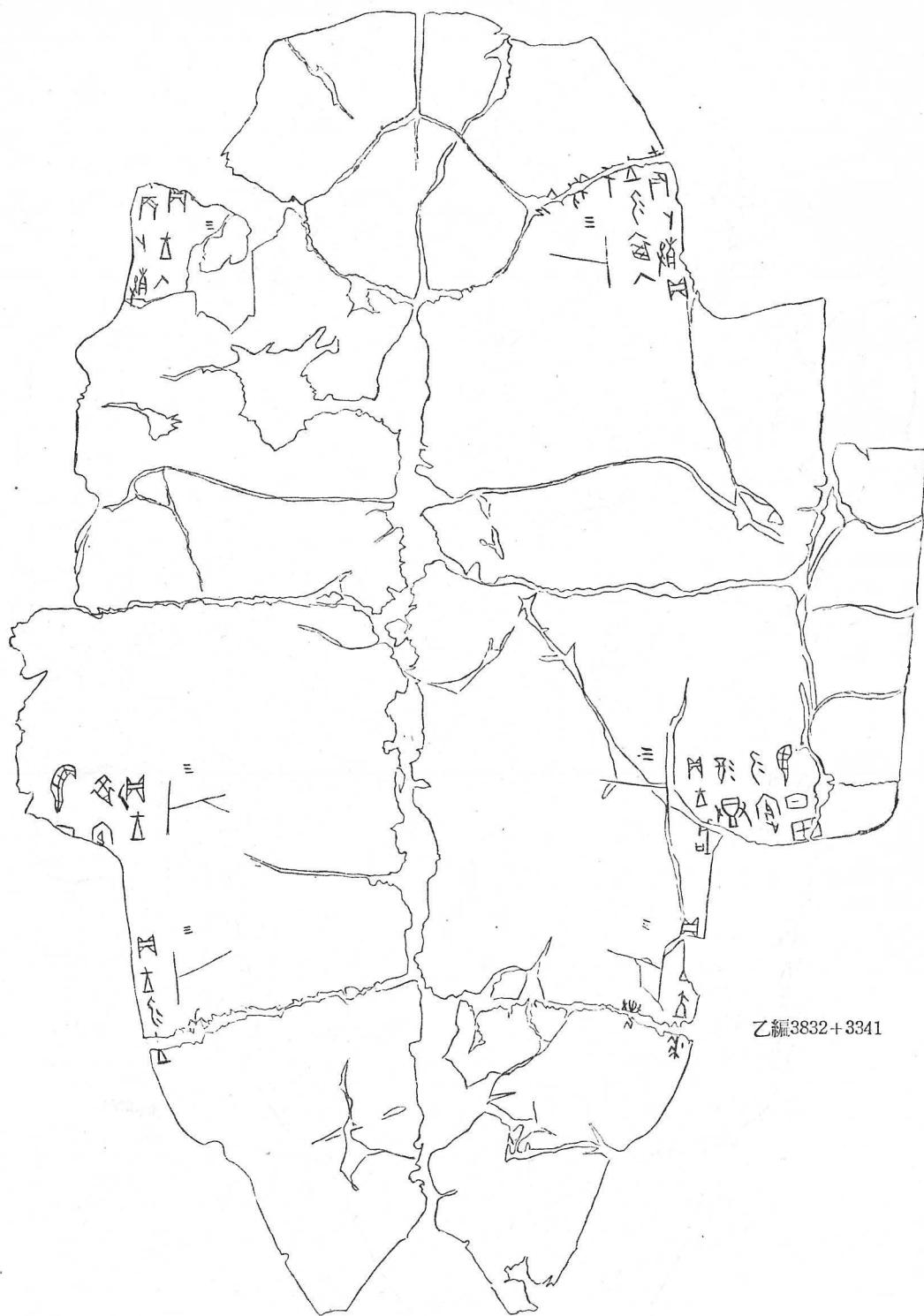


附圖肆

卜龜腹甲的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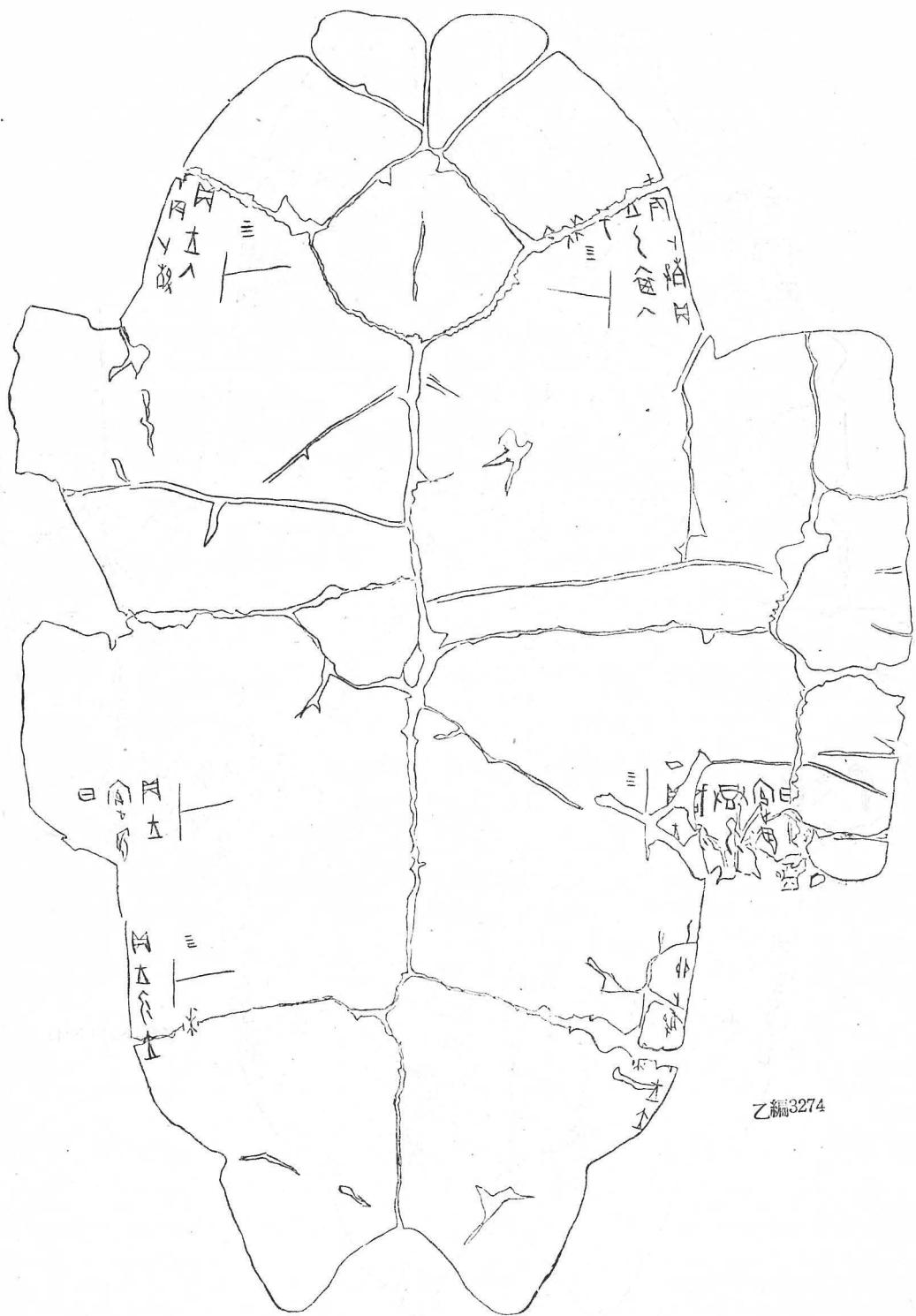
卜龜腹甲的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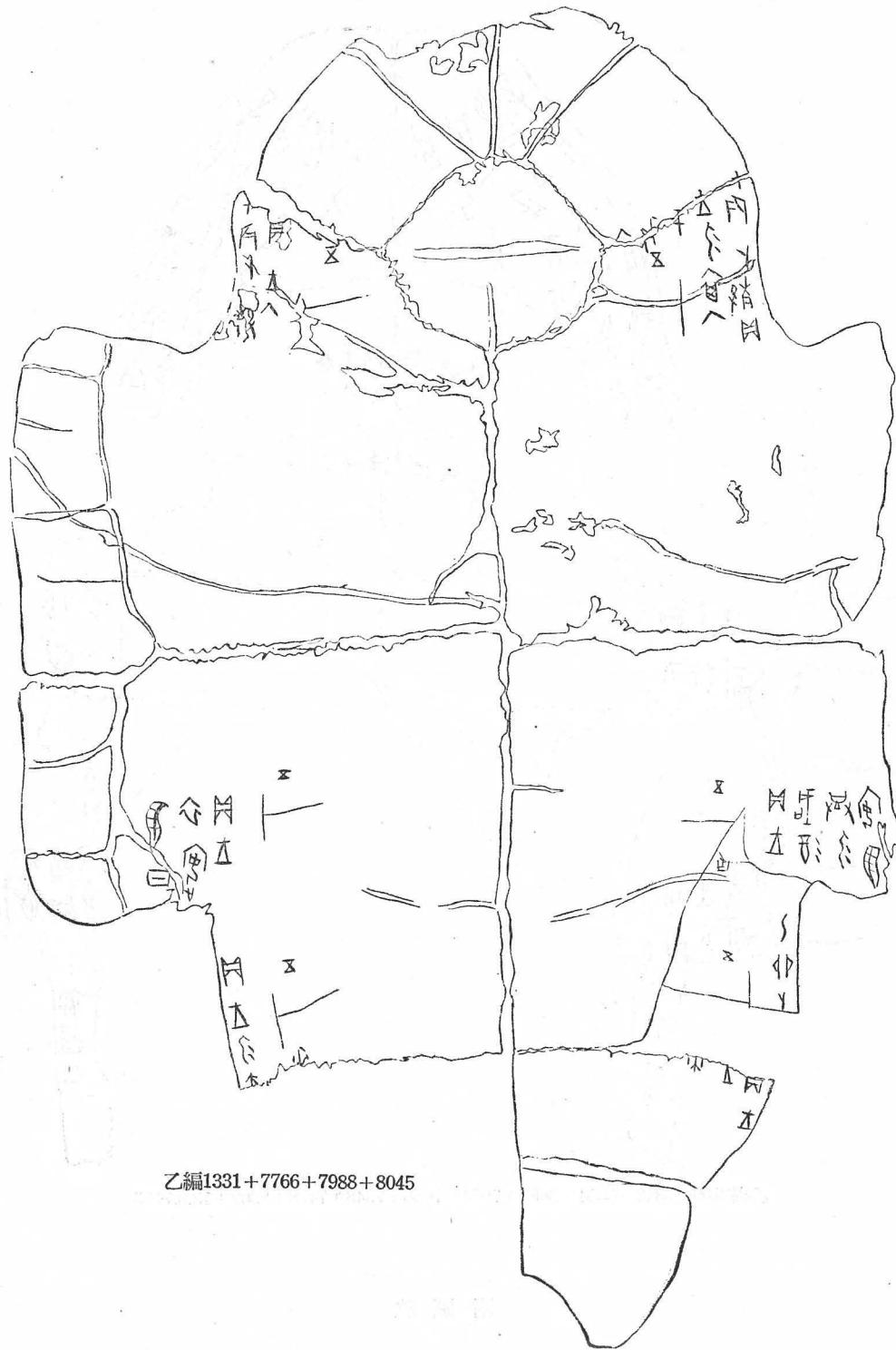
乙編3832+3341

附圖陸

卜龜腹甲的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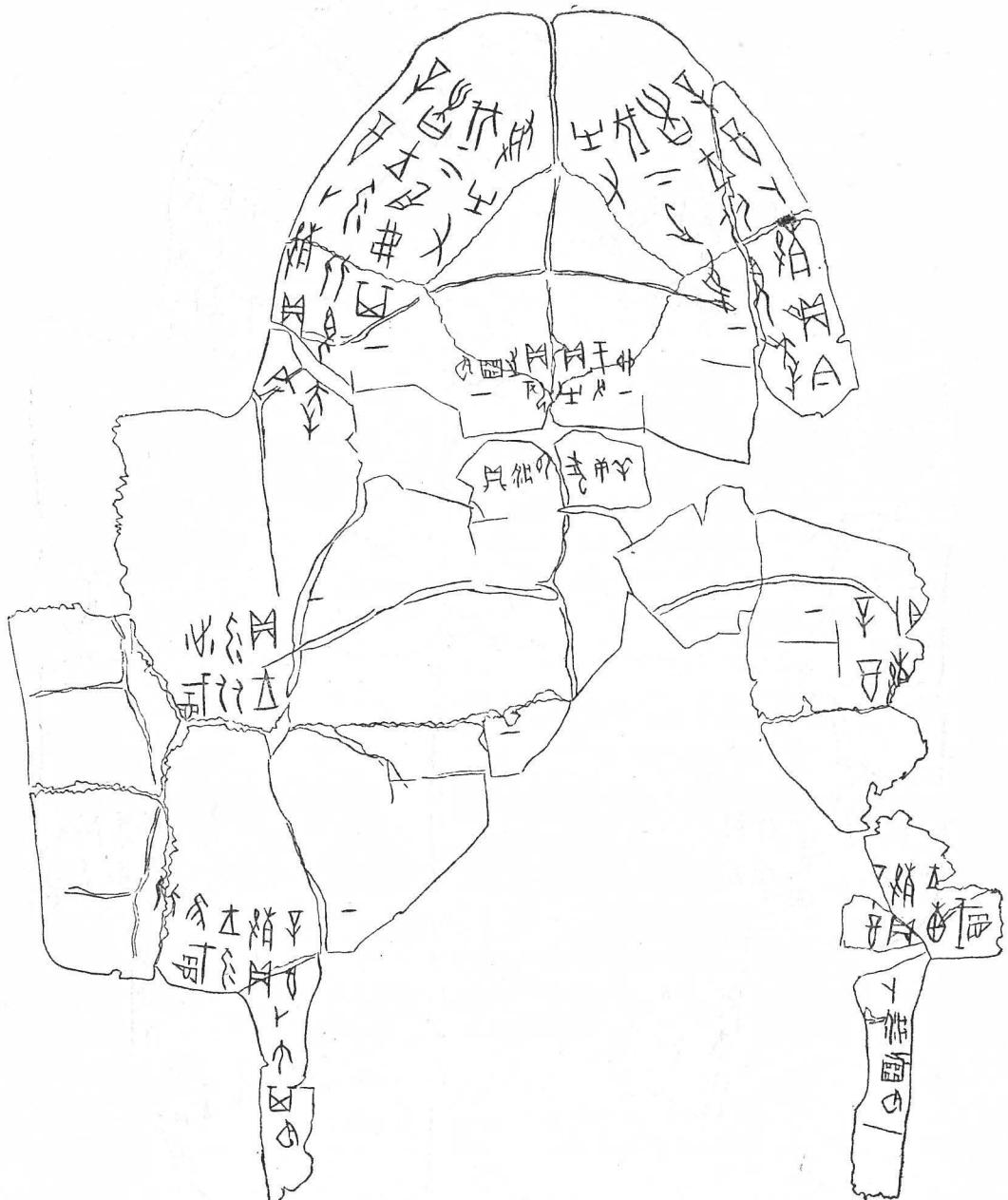


附圖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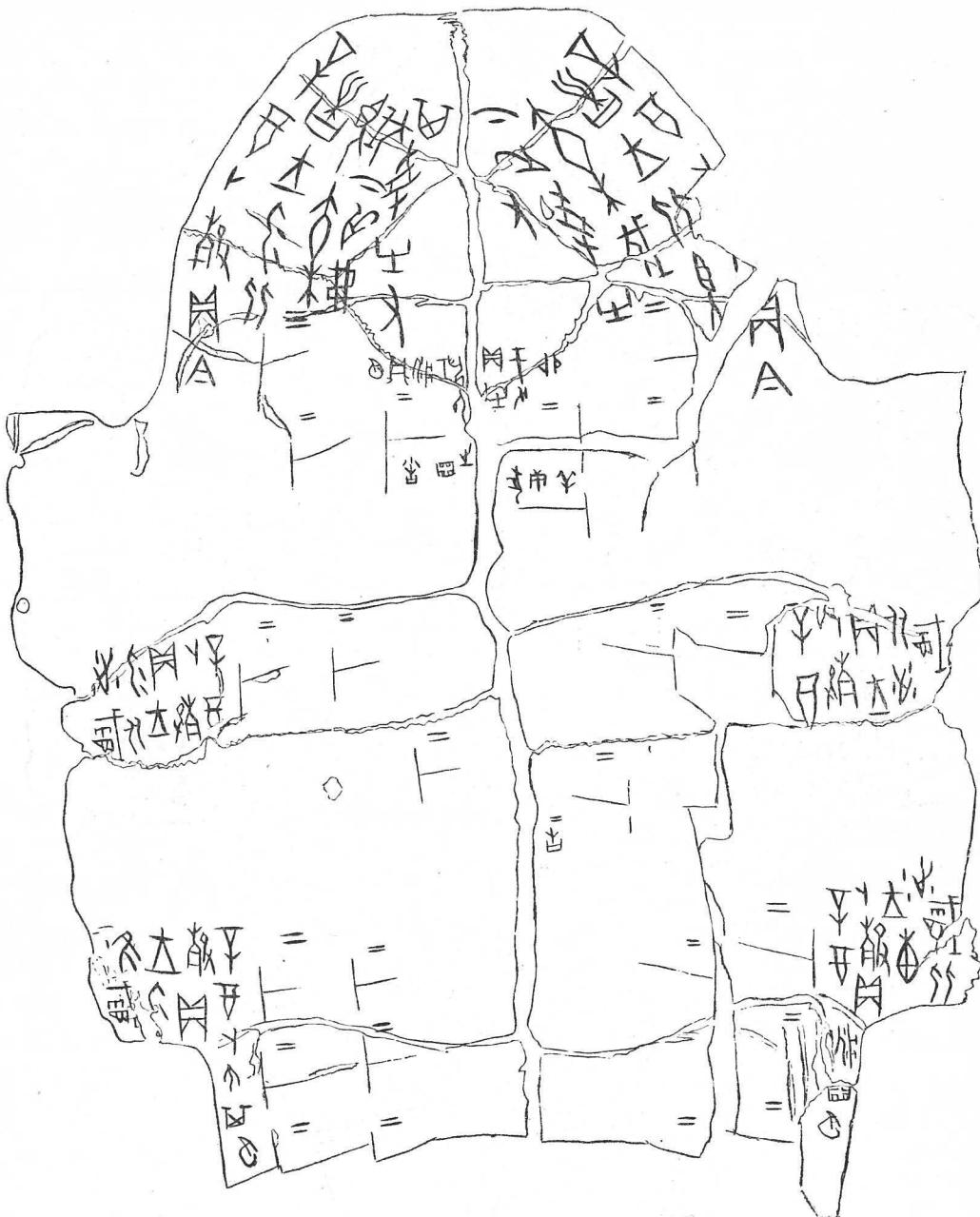
附圖捌

卜龜腹甲的序數



乙編2109+3312+3354+3685+7054+7058+7348+7478+8302+13.0.7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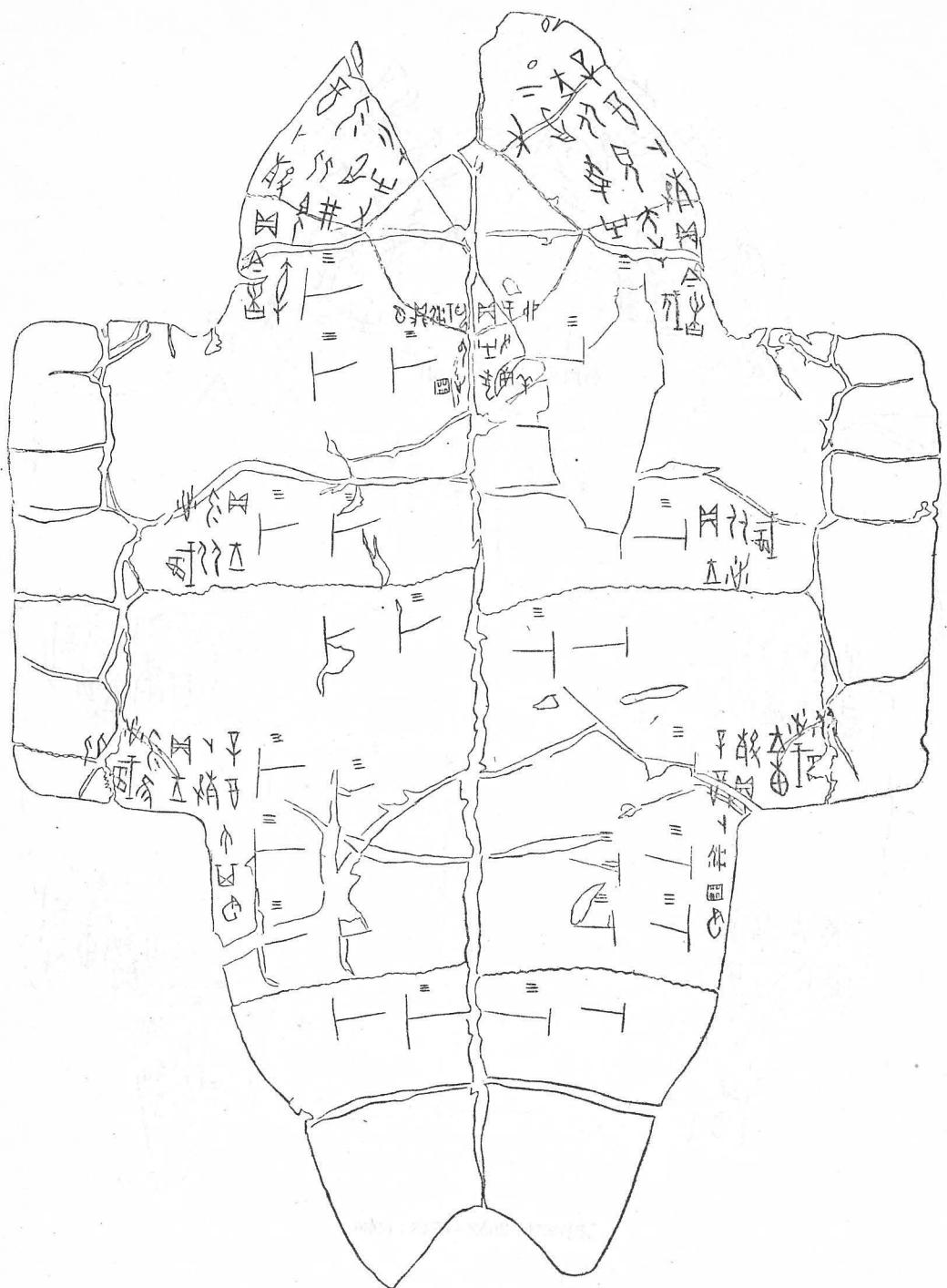
附圖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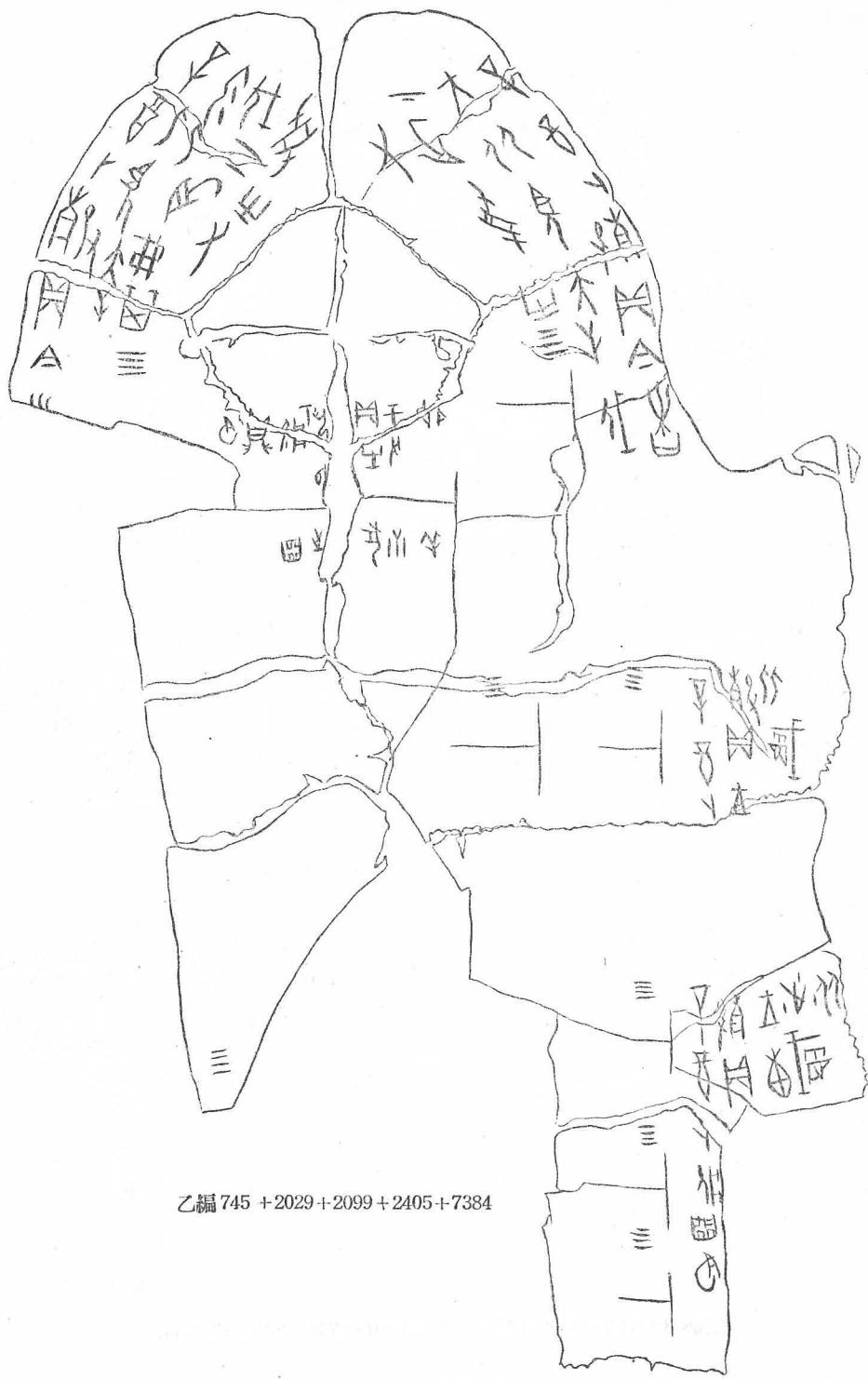


乙編1923+2662+6743+6986

附圖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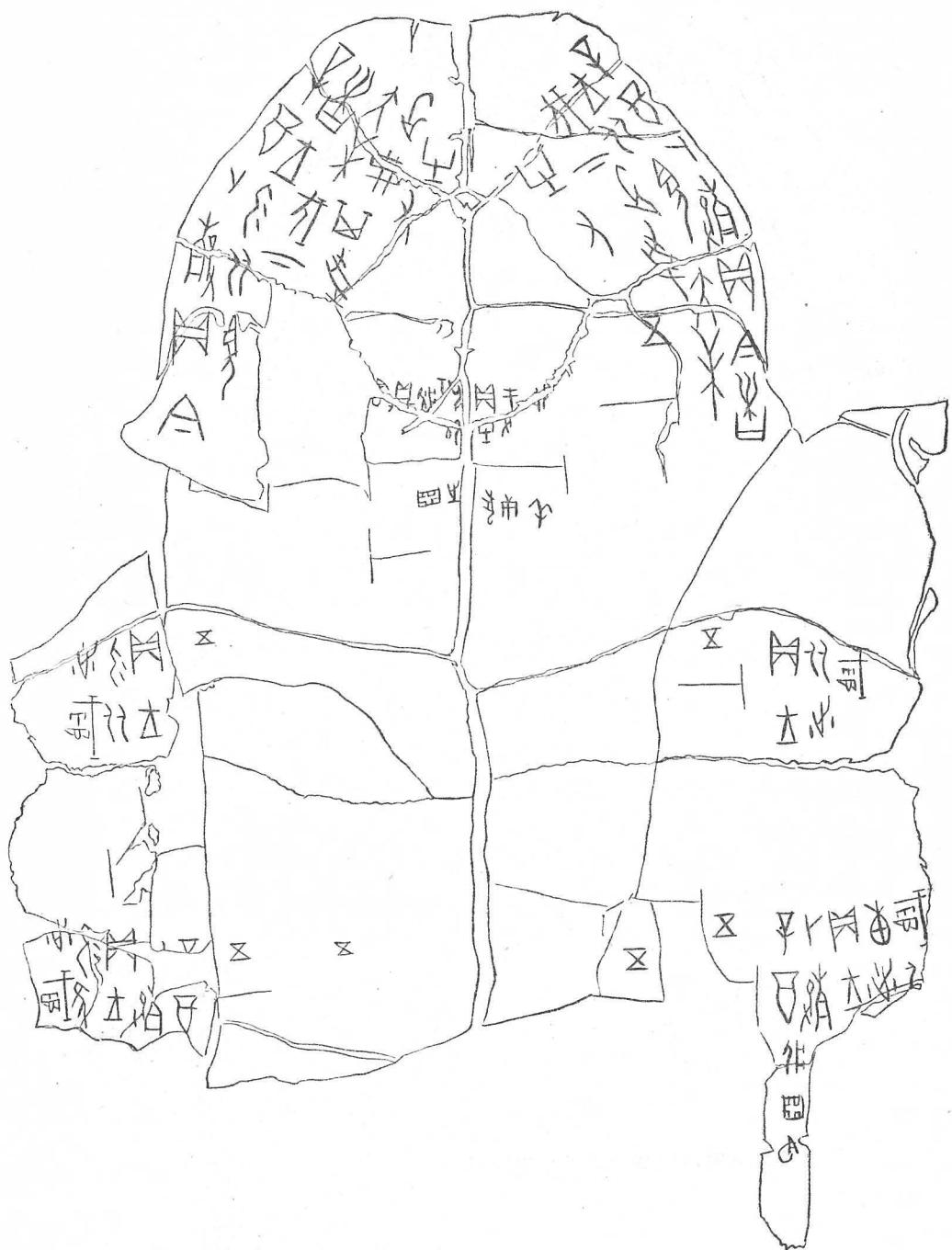
卜龜腹甲的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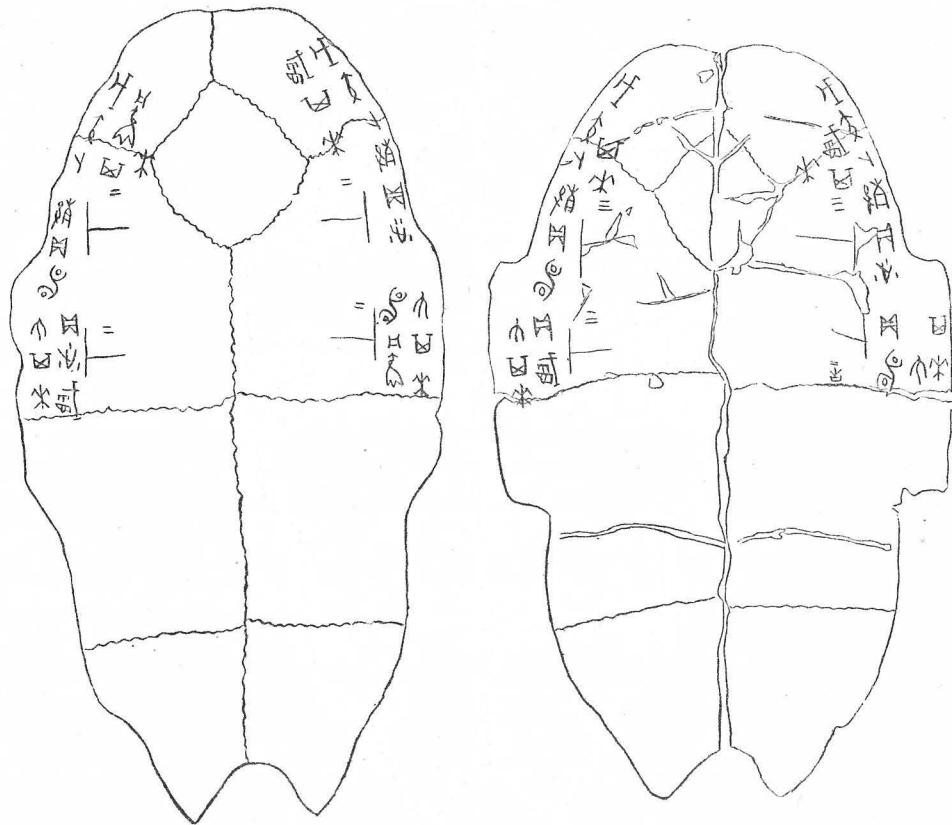
附圖拾貳

卜龜腹甲的序數



乙編838+2522+2553+2555+2644+2700+2737+4608+13.0.5142

附圖拾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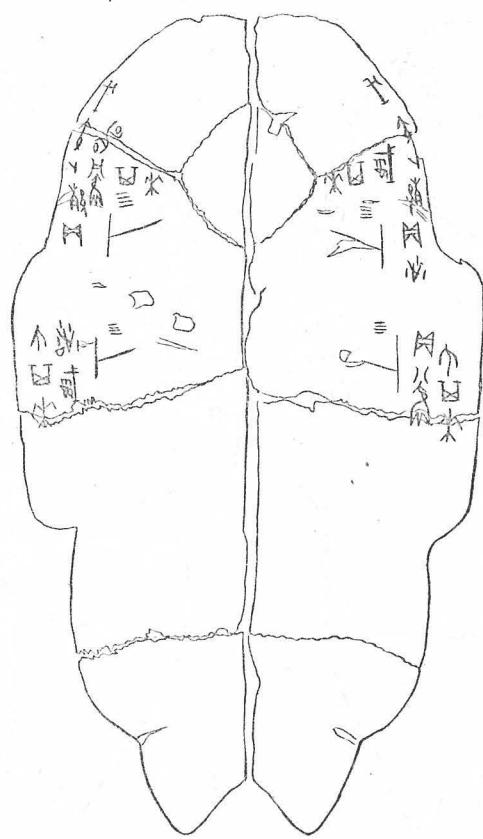


續存 388

乙編6877

附圖拾肆

卜龜腹甲的序數



乙編 727

附圖拾肆